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黃崇銘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8
1. 第 12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8
2. 四月份行事曆	10
(三)提案討論	14
1.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提請審議。(人事室)	14
2. 研議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	24
3. 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一覽表」，擬增列「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及調整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經管之「臥龍 24」、「臥龍 29」創意廣場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總務處)	28
4.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37
5.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40
6.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45
7.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48
8. 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訂，提請討論。(教務處)	53
9.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65
(四)工作報告	67
1. 教務處	67
2. 教學發展中心	70
3. 通識教育中心	71

4. 學生事務處	72
5. 總務處	80
6. 研究發展處	91
7. 圖書館	94
8. 教育學院	99
9. 人文藝術學院	101
10. 理學院	103
11. 進修推廣處	107
12. 人事室	109
13. 主計室	110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8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5
16. 秘書室	131
17. 北師美術館	132
18. 附屬實驗小學	134
(五)臨時動議	136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黃崇銘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就「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與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會面紀錄」、「兩校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會議紀錄」進行說明，內容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與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 會面紀錄

會面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 16:30

會面地點：臺灣大學校長室

出席人員：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張慶瑞副校長

會面紀錄摘要：

1. 有關「台灣大學系統」一案已報部核定中，俟奉核定後，臺灣大學將與其他系統學校研議臺北教育大學加入之可行性。
2. 在臺北教育大學尚未加入「台灣大學系統」前，臺北教育大學亦可與臺灣大學研商與系統學校相同之合作計畫。
3. 加速兩校「資訊系所交流合作小組」之啟動與對話。
4. 如確定進行合併，則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升等等相關辦法以「舊人舊制，新人新制」之原則辦理，維持一定之過渡期。合併前臺北教育大學原有教職員之相關權益儘量維持。
5. 臺北教育大學邀請臺灣大學共同開設教育相關領域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兩校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10:00-12:30

上午 10:00~11:00 至北師美術館參觀「打開 羅浮宮 9 號」

上午 11:00~12:30 召開兩校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會議

地點：北師美術館、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郭博州院長：感謝陳院長帶領的團隊蒞臨敝院進行交流，希望透過本次的互動能讓兩校有更好的友誼發展。剛剛我們一同到「北師美術館」欣賞羅浮宮漫畫收藏展，該館已成為本校的亮點與文化藝術能量匯聚之地，希望對未來與台大合併的立基點上能有相對平衡的助益。另外本院近期針對相關法規已進行研擬修訂，如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之門檻規定及教師升等辦法等，期待未來與台大相關法規能趨於一致，更能有助於兩校合併。

陳弱水院長：今天是我们人文藝術領域第一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這個工作小組主要是兩校與教育部開會時達成協議可以設立工作小組進行交流開會，所以我們今天來這個地方最主要是想說以前在顏院長及郭院長時代，我們曾經互訪，所以雙方的情況都大概都有所了解，今天主要的目的是除了一般性的院務之外，看看有沒有能夠找到一些可以合作的議題或項目等等……。

二、介紹與會同仁：

(一)台大文學院與會師長。

(二)國北教大人文藝術學院與會師長。

三、綜合座談摘要：

陳弱水院長

- (一)除一般性院務外，看看是否有可以合作的議題或項目。
- (二)我們有新的教育需求，不管是全社會、全台大、或是文學院需求，關於台灣人文社會科學再造相關計畫，若計畫中有藝術設計相關元素並能夠跨校性合作，將評估與國北教大人文藝術學院相關系所合作的可能性。所謂的合作，才不會流於空談，比較有實質可能。

徐富昌副院長

- (一)兩學院內同質性和重疊性的系所，希望能相互多了解、交流，再去評估其可行性或可能性。
- (二)台大是一個研究型大學，即使你們轉型到第二階段，跟教育，研究形還是有點小距離，我是覺得你們要慢慢地往研究的方向去強化才會跟台大較近。

郭博州院長

- (一)若台大文學院提出相關藝術計畫，希望能彼此合作，讓相關領域老師進行合作交流。
- (二)實作的部分，是我們藝設系跟音樂系的強項。而系所的管理規劃，端看系所對未來的企圖心，院跟院之間，就可以有更進一步的交流。
- (三)在未來投票前我們大概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努力，希望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讓未來在投票的過程中，可以順利地通過。

吳毓瑩院長

- (一)我是很想為台灣未來的教育人才跟台大請命，這是我們台大需要負起的一個社會責任，如果台灣教育不再有新的契機出現，甚至對於培育老師如果無法再提升，我覺得台灣未來的趨勢掌握在年輕人手上；而人才掌握在師培上，希望在教育的立場上，請院長們、老師們去思考，就一個國家而言。
- (二)師資培育在一個健康多元的校園裡養成，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

紀蔚然主任

目前戲劇系已與國北教大藝設系合作，例如相互選課。近一步的合作，需要彼此了解，為了學生去做一些比較有意思的合作。

楊建章老師

- (一)我們音樂學所基本上是比较研究取向，在一年多前開始成立博士班，應該還是會保持學術的走向，但碩士班有考慮調整，當然跟整個學術環境的改變有關，現在不是只有學術研究，而是跟社會做某個程度的接軌。
- (二)我們現在也慢慢替學生開策展的課，只有學術研究也許不夠，也許可以變成展覽，甚至可以變成創作的素材，這是另一個面向，譬如它可以跟設計去結合，產生一些成果。

張欽全主任

- (一)我們是非常傳統的音樂系所，以展演為主，不管是看亞洲或世界各地音樂學院，師資永遠是最重要的，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音樂學就是 foundation，就是裡面最支撐我們展演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所以，我覺得一定是必須要合作、是互補的。
- (二)個人立場非常希望說 貴校可以仿效新加坡大學，把我們當成是一個好的對象像「楊秀桃音樂學院」與新加坡大學合併幫我們納入進去，這真的是很棒的！

林志明主任

- (一)本系有「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與評論」、「創新工藝設計」、「產品設計」等。我們也面臨了老師的退休潮，所以我們系正面臨再造的情況。
- (二)院級合作，如果可以突破系級的藩籬，就不只是 project 式合作，可能是一些架構式的合作，如何做？需要一同討論。
- (三)其實系上資深的老師都告訴我們當初是透過系的系務會議決議希望跟學校提兩校合併意見，那是多年前袁老師他們在推動的，出發點就是在對台灣的教育有一些反思，在過去師範體系的环境，其實對整個國家發展是不利的。

四、共識：

- (一)未來兩院同質性系所可積極實質合作。
- (二)第 2 次兩校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會議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擇日召開。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新增本校「弱勢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三點修正為：「核獎資格：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55 級分(含)以上者。」 2. 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核獎新生應完成註冊入學程序。於當學期申請休學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如數繳回。」 3. 第五點修正為：「核獎金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教務處 註冊組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周知 二、本 104 學年度受理期間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6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1.有關本校與台大合併案進程，悉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2.請交流合作小組先與台大相關學院就合併疑慮與化解方案聚焦討論，如能化解並獲得共識，再於「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討論確切合併計畫及後續方案，期以於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並票決合併意願。 3.交流合作小組會議討論皆要詳實紀錄，但公告摘要，會議逐字稿係供全面了解並備案存參。 4.本學期暫不召開公聽會。請人文藝術學院先確認本學期三月至六月期間，與台大人文學院、電資學院多次之具體交流時間，並以聚焦的方式，提出尚有疑義之具體事項或議題，以供雙方對談與討論，進而尋求解決之道，化解疑慮。經兩校三組交流後，將相關事項或有待商議之議題，一併納入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研議，待台大內部排除疑慮，達成共識後，兩校行政團隊再進一步就行政、師生權益初步協商，並辦理全校公聽會，於 105 學年度內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與票決合併意願。	副校長室	依裁示辦理。
2	請人事室就「另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部分，再詳加補充說明。	人事室	已透過公告信就「另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補充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 月 1 日~5 月 2 日	二~一	105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線上填報及檢核作業期間	研發處	
3 月 21 日~4 月 6 日	一~三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彙整	研發處	
3 月 28 日~4 月 8 日	一~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	進修教育中心	
3 月 29 日	二	IGT+雲端教材共享平台工作坊	教發中心	
3 月 31 日	四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上傳截止日	研發處	"1.3/4 已 mail 提醒各指導教授及同學。
4 月		填報 104 年度 3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教務處	
4 月 1 日	五	05309 英國牛津遊學團開始對外校招生	推廣教育中心	
4 月 1~2 日 / 4 月 8 日~10 日	五~日	辦理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教務處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五~六	英越語營招生	推廣教育中心	
4 月 1 日~22 日	五~五	調查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缺額及研擬簡章	教務處	
4 月 1 日~4 月 29 日	五~五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	進修教育中心	
		幼教專班簡章核定工作		
4 月 2 日或 9 日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2 階段面試	教務處	
4 月 2 日	六	辦理 105 年度本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語創系	
4 月 4 日~4 月 11 日	一~一	2016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研發處	
4 月 4 日~12 日	一	音樂學系至美國史丹佛大學交流	音樂學系	地點：美國
4 月 8 日	五	本學期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104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報告提供截止日	研發處	依科技部規定於每年 5 月繳交結案報告，其中績效報告已於 3/17 通知受獎助師長。
		《設計的品牌創意思維與表現方	文創系	地點：篤行樓 705 教室

		式》講座		
4 月 8 日~9 日	五、六	辦理 105 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	語創系	
4 月 9 日	六	05202 品學堂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4 月 11 日~22 日	一~五	本學期擬畢業之學士班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4 月 11 日	一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教務處	
4 月 11 日~4 月 22 日	一~五	本學期畢業之進修學制畢業生畢業初審	進修教育中心	
4 月 11 日~4 月 25 日	一~一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班開排課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4 月 12 日	二	數位學習履歷教育訓練(二)	教發中心	
		兼職實習生面試	學務處	
		iGoods 愛物資：分享・讓愛延續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北二區計畫)	
		當代策展培力工作坊講座及座談(第一場) 主講人：陳宣誠(中原建築系老師) 與談人：黃海鳴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地點：北師美術館 1F 講座區
4 月 13 日	三	空氣槍射擊訓練活動	學務處	報名時間 105 年 3 月 16 日 8 時至 3 月 31 日 17 時止，報名網頁 http://signup.ntue.edu.tw ，目前報名網頁已經建置完成，海報亦已張貼。
4 月中旬前		學雜費減免學生資料彙報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教務處	
4 月 15 日	五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	教務處	
		105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截止日	研發處	"1. 已於 3/22mail 公告全校週知
		105 年 3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內各表冊負責人線上填報截止日	研發處	
4 月 16 日	六	04758 兒童毛筆班結束	推廣教育中心	
		皮革工作坊	藝設系	地點：藝術館 1F 木工教室

4 月 18 日	一	召開 105 學年度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階段放榜會議	教務處	
		召開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委員會-放榜會議	教務處	
		台文所系列演講(二) 講師：余杰(作家) 講題：白色恐怖與民主運動	台文所	
4 月 19 日	二	當代策展培力工作坊講座及座談(第二場) 主講人：呂佩怡老師 與談人：黃海鳴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地點：北師美術館 1F 講座區
		鍵盤檢定	音樂系	地點：M104
4 月 18 日 ~4 月 20 日	一~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預警通知彙整發送	教務處	
4 月 18 日 ~4 月 22 日	一~五	期中考週	教務處	
4 月 18 日 -4 月 29 日	一~五	2016 夏令營課程陸續上架(僅做曝光)	推廣教育中心	
4 月 20 日	三	公告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2 階段正、備取生名單	教務處	
		學校衛生委員會	學務處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	
4 月 21 日	四	公告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教務處	
		職涯輔導講座-文學編輯的生涯甘苦談	語創系	未定
4 月 23 日	六	舉辦健康技能基本教學能力鑑定	學務處	
		05204 兒童毛筆班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策展講座：Exhibition Making Narratives 主講人：Kit Hammonds (英國策展人) 主持人：呂佩怡老師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藝設系	地點：北師美術館 1F 講座區
4 月 25 日前	一	公告 105 學年度轉系(組)核定名單	教務處	
4 月 25 日 ~4 月 29 日	一~五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任課教師上網登打學期成績	進修教育中心	
4 月 25 日	一~五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導師打操行	進修教育中	

~4月29日		成績	心	
4月25日 ~5月13日	一~五	本學期擬畢業之碩、博士班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4月25日 -28日	一-四	情感教育「愛情魔法特調」主題宣導活動2：心衛週擺攤活動	學務處	
4月26日	二	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Apps教與學大市集工作坊(二)	教發中心	
		情感教育「愛情魔法特調」主題宣導活動1：穿搭術主題性講座	學務處	講師：林葉亭老師(知名藝人暨造型達人)
4/26	二	社群與共享文化 講師：游適任(混公社共同工作空間創辦人)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北二區計畫)	
		辦理詩歌聯合講座	語創系	地點：藝術館405會議室
		台文所系列演講(三) 講師：林于昉(醫師，秋惠文庫負責人) 講題：啟動台灣時光機	台文所	
		新一代設計展暨2016人文藝術季開幕式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地點：篤行樓1F
		人文藝術季-野餐音樂會	人文藝術學院	
4月27日	三	米花義工培訓課程4-認識多元文化族群特色及輔導介入方式(新住民/弱勢家庭)	學務處	
4月28日	四	系友音樂會	音樂系	地點：M104
4月29日	五	舉辦「第三屆校園創業競賽」活動說明會	研發處	北師美術館1F講堂
4月30日	六	工作坊2:投資心理學工作坊	學務處	帶領者：蔡明芳諮商心理師(共6小時)
4月30日 至5月1日	六、日	「掌·鐘樓」工作坊	藝設系	地點：藝術館337室
4月-6月	四	自我探索團體1：塔羅牌探索團體	學務處	帶領者：歐庭實習心理師(每週一次，共6次)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12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規定。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第 22 點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於本條文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 26 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配合教育部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本條文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修正第 11 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一、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配合教育部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本條文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30日第1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1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8日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第125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105.3.30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
提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約聘教師。
 - （一）有教師缺額，以約聘教師聘任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前項第一款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教師員額歸屬學校。
- 四、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 五、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由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前召開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依財務狀況及考量教學需要核定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新聘及續聘之員額數，並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規定辦理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約聘教師並得配合整體員額之運用，經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適時轉任至其他系（所、中心），或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合聘。
但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約聘教師，其新聘及續聘員額數，得經系（所）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簽經校長核准後，依聘任或續聘評鑑程序辦理。
本點第一項約聘教師員額控管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之。
- 六、約聘教師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進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七、本校各單位進用之約聘教師，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八、約聘教師員額歸屬學校者每週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者，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應從事研究工作。
前項人員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應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擔任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 九、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獲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經本校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續聘評鑑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員額配置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約聘教師，經系（所）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簽准續聘後，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前二項評鑑辦法另訂之。

評鑑結果作為續聘及學年度晉薪與否之參據，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 十、約聘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 十一、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十二、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三、約聘教師得列席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但不得代表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參加校、院級各項會議。
本校各項選舉，約聘教師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十四、約聘教師請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五、約聘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十六、約聘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七、約聘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報酬、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兼職兼課、福利、工作成果歸屬、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書（如附件）明定。
- 十八、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約聘教師自付 35%，本校負擔 65%。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十九、約聘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但福利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辦理。
- 二十、約聘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90年5月9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7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105.3.30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
提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並彈性運用行政人力，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因人員出缺、辦理專案計畫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新增約用工作人員，應先就單位現有人力進行分析，並於擬進用前擬具申請書，經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貳、進用與終止契約

-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經簽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工作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又因業務需要進用職位(稱)行政專員職級以上人員時，須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進用。
約用工作人員之甄選進用過程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各單位因人員請假或臨時出缺需短期僱用6個月內之職務代理人員時，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甄選。
約用工作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 五、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稱)資格條件，並注意其品德操守。
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僱至一年期滿；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七、約用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惟新進第1年經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並續約至年終。
本校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而裁併人力前，若校內單位有新的人力需求時，須先對校內公告缺額，現職人員得申請調任，並優先考量表現優異人員。
第一項契約書另訂之。

八、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工作規則另訂之。

參、酬金、升遷及福利

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級分第一職級至第五職級，以第五職級為最高，其職(位)稱、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薪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所訂應按其所任職位(稱)最低薪級起薪。約用工作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前項報酬標準表如附表。

十、約用工作人員校內升遷辦理方式：

(一)職務出缺：約用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得由用人單位簽准辦理校內人員遷調；辦理校內遷調時，除職位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經校長同意核准調任之人員外，依規定程序公告校內符合資格人員申請，並逐級擇優辦理升遷；用人單位依升遷小組甄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二)原職調升：用人單位因調整業務或職務繁重需要，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重大具體事蹟，近三年內曾考核優等者，簽請升遷小組審議通過原職調升職級。升遷名額由升遷小組視本校財務狀況決議之或依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前項升遷小組由5至7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除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

十一、約用工作人員須符合校內任同職級(職位)滿3年以上，品行優良並表現優異具擬升任職級資格條件者始得申請升遷，惟具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升級：

(一)最近一年曾受申誡處分(含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曾考核考列丙等或最近二年內曾考核考列乙等者。

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重大具體事蹟，校內任同職級(職位)連續3年內年終考核曾獲2年考列優等，經升遷小組專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擬升任職級之學歷條件限制。

十二、申請升遷職級(職位)者須提出工作人員升遷申請表(如附表)，經甄審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始予通過，通過升級工作人員於核定之日起調整職級。

十三、升任較高一職級(職位)者，改以新職位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位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並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規定，依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晉級晉薪。

十四、約用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發給。

十五、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三)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五)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六)其他經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肆、差勤、考核、獎懲及進修

十六、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於工作規

則中。

十七、有關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及相關權益事項，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評審。

前項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事項另訂之。

十八、約用工作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

十九、約用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或兼課。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簽陳校長核准後，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工作，以一個兼職為限，兼職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兼任資格及限制並應依各委託計畫機構之規定辦理。如特殊需要，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或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以一個兼職為限。

前二項關於兼職及兼課之規定於本校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二十、約用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二十一、約用工作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如因特殊需要，須於辦公時間進修者，以每週4小時為限，並應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約用工作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伍、保險及離職

二十二、約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自97年1月1日以後，得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約用工作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97年1月1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二) 97年1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約用工作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陸、附則

二十四、約用工作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草案)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提 105 年 4 月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約用工作人員之工作品質及服務績效，並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

二、本作業事項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

三、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平時考核、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約用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經用人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試用考核表」（如附表 1）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二）平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於每年 7 月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如附表 2）進行當年 1 月至 6 月僱用期間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三）另予考核：任職未滿 1 年者，年終辦理另予考核。

（四）年終考核：約用工作人員僱用至年終滿 1 年者，應辦理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於每年 12 月由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年終考核。

1. 初評：由單位主管依「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如附表 3）所列項目進行初評。

2. 複評：由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就各（處室學院）單位主管初核結果，參考平時考核表進行複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3. 核定：將上開複評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四、約用工作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其僱用期限追溯自試用日起；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平時考核：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三）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四）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晉薪、職務調整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其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並予晉薪 1 級至表列最高薪級止（若原支報酬高於現應支薪級人員雖考列優等，仍不晉級）。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最高以全校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 30% 為限，並得依其具體之優良表現，專案簽准酌予核發績效獎金。

2. 甲等：80 分至 89 分（表現甚佳，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並予晉薪 1 級至表列最高薪級止（若原支報酬高於現應支薪級人員雖考列甲等，仍不晉級）。考列甲等人數併計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總考核人數 75% 為原則。

3. 乙等：70 分至 79 分（表現尚可，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但不予晉薪。

4. 丙等：60 分至 69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應加強改善），不予晉薪；連續 2 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資遣費。

5. 丁等：未達 60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不予續僱。

約用工作人員經考核（含另予考核）丙等以下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約用工作人員連續 2 次考列丙等或考列 1 次丁等者，本校得依所訂工作規則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核小組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

約用工作人員於任職期間如違反學校所訂工作規則，或學校因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前終止契約或不續約，不受前項考核結果影響。

五、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擬列優等者，須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會審核，始得評列優等：

- (一)依獎懲結果，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二)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四)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六、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擬列甲等者，須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一般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會審核，始得評列甲等：

- (一)依獎懲結果，曾獲一次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本校、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四)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主辦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 (八)辦理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九)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另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曾受刑事處罰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有曠職紀錄者。
- (四)事、病假(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合計超過五日者。
-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蹟者。

七、約用工作人員受考核年度內，累計記過2次以上者，年終(另予)考核應考列為丙等以下。考列為丙等以下者，應將其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

八、受考核年度內，約用工作人員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會從嚴審核後考列為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二)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四)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
- (五)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九、考核項目：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應由用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於受考期間內，依下列考核內容分項評分之。

- (一)工作績效：確實掌握正確工作方法及時效，工作內容無重大缺失，能建立系統化或簡化作業流程，降低成本有效提昇工作質量及效能，依限達成或進度超前預定工作績效目標。
- (二)工作知能：能積極學習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擴展與充分運用電腦作業能力並提昇

行政能力，對於交辦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 (三) 創新貢獻: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規劃與創新能力，主動制訂具可行性之工作計畫或目標，對於單位及學校具有相當之貢獻程度。
- (四) 服務態度:負責盡職不遲到早退，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不推諉，具溝通協調能力，與主管及同事配合度高，具團隊精神積極參與各項團隊工作及活動。
- (五) 品德操守:遵守法紀，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冶遊賭博，損害團體名譽之情事。

十、約用工作人員之各類考核完成期限及執行時間，規定如下：

- (一) 試用考核：於試用期滿1週前完成，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 (二) 平時考核：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
- (三) 年終(含另予)考核：於每年12月底完成，考核結果皆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自次年1月1日起執行。

各類考核作業於考核結果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十一、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12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議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05年3月14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查上述規定業將自籌經費項目修正為八項，又為免母法修正更迭頻繁，避免配合修正緩不濟急考量，爰刪列「五項」文字以符規定，並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規定。 三、檢附本案「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獲選為優秀員工者，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工作酬勞兩萬元，但工作酬勞總額(含辦理自籌收入之各項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所獲獎勵與前點重複者，本校不再核給工作酬勞，但得就不足部分補足之。 獲選為本校優秀員工者，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金應予追繳。	八、獲選為優秀員工者，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工作酬勞兩萬元，但工作酬勞總額(含辦理<u>五項</u>自籌收入之各項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支應。 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所獲獎勵與前點重複者，本校不再核給工作酬勞，但得就不足部分補足之。 獲選為本校優秀員工者，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金應予追繳。	配合教育部104年9月3日修正「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查上述規定業將自籌經費項目修正為八項，又為免母法修正更迭頻繁，避免配合修正緩不濟急考量，爰刪列「五項」文字以符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上開教育部修正規定，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程序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草案)

經 100.7.27 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 105.3.30 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提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員工、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及技工工友（該類人員由總務處辦理）。
- 三、員工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考績（核）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具參加本校優秀員工推薦資格：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
 - （九）廉政不阿，拒收賄賂，有具體事實，足資表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 12 月底止。
凡當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者，獲獎 5 年內不得重複為本要點之候選人。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
 -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最近 3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最近 3 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 （四）最近 3 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 （五）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
 - （六）最近 3 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七）最近 3 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
 - （八）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技工工友為一組，其餘人員為一組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各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六、優秀員工遴選由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分別負責評審。

七、遴選作業程序：

（一）候選人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其中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推薦人數至多 1 名，單位職員總數 2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條件之人員參加選拔，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及總務處審查。

（三）查核資格無誤後，分別送「職員評審委員會」、「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八、獲選為優秀員工者，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工作酬勞兩萬元，但工作酬勞總額（含辦理自籌收入之各項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所獲獎勵與前點重複者，本校不再核給工作酬勞，但得就不足部分補足之。

獲選為本校優秀員工者，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金應予追繳。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一覽表」，擬增列「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及調整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經營之「臥龍 24」、「臥龍 29」創意廣場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壹、有關「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案： 一、為拓展多元校務基金收入來源，積極、有效活化校園空間、館舍場地使用率，擬增列該中心各區收費標準，挹注校務基金收入；本案依圖書館研訂之「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及「104 年 12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辦理。（附件 1） 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由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依該中心各區空間面積大小訂定各區收費標準，業經奉核在案（附件 2）。 三、本案依 125 次行會議決議，有關各區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由總務處另提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3）。 貳、有關調整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經營之「臥龍 24」、「臥龍 29」創意廣場收費標準案： 本項場地費調整案，業經經營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如附件 4），奉核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參、檢附：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一覽表」，增列及調整項目頁次，詳附件 5 及附件 5-1。 一、增列「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詳頁次第 3 頁，紅色字體部分（附件 5）。 二、調整「臥龍 24」、「臥龍 29」創意廣場收費標準，詳頁次第 6 頁，對照紅色字體部分（附件 5-1）。 三、本表共 7 頁，其餘頁次本次無修正略。
辦法	相關資料草案詳如附件。 俟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刪除「臥龍 24」、「臥龍 29」新增有關合作團體、合作展演免費之文字，以回歸母法規定。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年 12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席指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海外實習維持一系一案；若有特別需求，請另外簽呈。另請主計處研議是否能由各系所業務費支應海外學者演講費。	研究發展處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每系(所)每學年補助課程以 1 案為原則，如有特別需求依裁示專案簽呈。
		主計室	各系所業務費得支海外學者演講費。
2	請在開學前盡早宣導校務會議開會日期及時間，以利各校務會議代表把校務會議日期及時間排進行程表中。	秘書室	擬遵照辦理。
3	請總務處擬定訂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分別的收費標準；請副座召集總務處、圖書館、主計室、教發中心等相關單位研擬相關管理辦法，未來將開放周一至周五排課、夜間週末研習及學生自習，並在 12/31 前完成。	總務處	已訂定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並訂於 12 月 30 日下午與相關單位研擬管理辦法。
4	請各院轉達各系所期中期末考期間開放經營教室或可使用篤行樓教室，以供學生自習。	圖書館	配合出席 104/12/30 下午 15:30 副校長主持「研擬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會議，與會討論之。
		教育學院	本院於 12 月 22 日轉知各系所於中期末考期間開放經營教室，以供學生自習。並請系所轉知學生可使用篤行樓教室進行自習。
		人文藝術學院	已轉知各系所知悉。
5	國際學位學程 請研發處研擬專案會議討論。	理學院	本院擬於 105.1.6 院務會議及已用 E-mail 等方式，請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考試期間踴躍使用所屬學系或篤行樓等開放的自習教室自習。
		研究發展處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班討論第 3 次會議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葉雅慈(02)27321104轉82062
傳真電話：(02)27326585
電子郵件信箱：sandyeh@tea.ntue.edu.tw

受文者：林麗蓉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總字第10501400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104年度「研擬圖書館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楊副校長志強、蔡總務長葉榮、洪主任福財、王組長鋒輝、莊組長秋郁、陳組
長幸政、呂組長錦玲、吳信宏先生、林麗蓉小姐、王紹宇先生、陳慧姿小姐
副本：副校長室、教務處、總務長室、事務組、保管組、圖書館、主計室、教學發展
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校長張新仁

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面積如下：

1、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13.4 \times 9.42 = 126 \text{ m}^2$

2、討論小間： $4.05 \times 3.27 = 13 \text{ m}^2$

3、3D 實驗互動區： $4 \times 2.51 = 10 \text{ m}^2$

4、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5.7 \times 11.5 = 66 \text{ m}^2$

總共面積： $126 + 13 + 10 + 66 = 215 \text{ m}^2$

租金建議比照篤行樓 603 未來教室（面積 170 m^2 ，每次收 7,500 元）

比例計收。

每時段收費為：

1、高互動創意學習區：5,500 元

2、討論小間：500 元

3、行動學習專用空間：3,000 元

4、3D 實驗互動區：1,000 元（性質較特殊，不含耗材費）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圖書館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與各區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總務處「研擬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會議」會議決議，並經 105 年 1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會議決議。 一、配合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一)。 二、商請總務處提供創意未來學習中心面積以及擬定各區收費標準(附件二)如下： 1、高互動創意學習區：$13.4 \times 9.42 = 126 \text{ m}^2$ 2、討論小間：$4.05 \times 3.27 = 13 \text{ m}^2$ 3、3D 實驗互動區：$4 \times 2.51 = 10 \text{ m}^2$ 4、行動學習專用空間：$5.7 \times 11.5 = 66 \text{ m}^2$ 總共面積：$126 + 13 + 10 + 66 = 215 \text{ m}^2$ 租金建議比照篤行樓 603 未來教室(面積 170 m^2，每次收 7500 元)擬定比例計收。每時段收費為： 1、高互動創意學習區：5500 元 2、討論小間：500 元 3、行動學習專用空間：3000 元，三間總共：9000 元(不含 3D 互動區)。 4、3D 實驗互動區：1000 元(性質較特殊，不含耗材費)
辦法	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創意未來學習中心面積以及擬定各區收費標準交由下次討論收費辦法時，再行研議。 二、行動學習專用空間為一間，非三間，且考量空間有限，建議調整目前所定金額。 三、有關場地使用狀況查詢網頁之建置，由總務處辦理。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點(一)高互動學習區……「提供舉辦學術教學、研習活動用場所」修正為「提供舉辦學術、教學、研習活動用場所」。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	---

提案單位：圖書館

附件 4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空間	南海藝廊 一樓展覽區	1	南海路	80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二時段) 1,000 元 3. 租借展每天(二時段) 3,0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 晚間
	南海藝廊 二樓活動區	2	南海路	40	活動每時段 2,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 晚間
	南海藝廊 戶外庭院	3	南海路	150	活動每時段 5,0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 晚間
	臥龍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一般商演(1時段) 2,000 元 藝文團隊(1時段) 750 元 合作團體免費	文產系	音響設備	保證金 5,000 元 時段(1) 08:00-12:00 時段(2) 12:00-15:00 時段(3) 16:00-20:00 申請價格由本系臥龍 藝設審議委員會認定
	臥龍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1. 展覽一週 4,000 元 2. 展覽兩週 7,000 元，多延一週 加 4,000 元，合作展覽免費 3. 一般商演(1時段) 2,000 元 4. 藝文團隊(1時段) 750 元	文產系	投影機租借： 一天 500，押金 1,000	←
	北師美術館 展場 B1	6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 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 視/音響/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館 審核同意

邵伯舒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草案）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之附表一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頁次第 3 頁紅色字體為增列「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各區收費標準——本表共 7 頁，其餘頁次本表無修正略。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名	舍、空間稱	容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 調	管 理 單 位	設 備 要 目	備 註
	專業教室	6	圖書館 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60(48+12)	5,5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液晶投影機*3、電動銀幕*3、無線麥克風*2、綜合擴大機*1、吸頂式喇叭*4 電腦：提供(48台學生機+1台老師機) 筆記型電腦 其他設備： 1. 節能風扇 2. 創意性隔間板 3. 網路印表機	←
		7	圖書館 討論小間		6	5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提供 34 吋液晶螢幕*1 液晶投影機*1、電動銀幕*1	
		8	圖書館 3D 實驗互動區			1,0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依據人文藝術學院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3D 列印機借用規定公告辦理	
		9	圖書館 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32(24+8)	3,0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8 台桌上型電腦	
會議室	會議室	1	行政大樓地下室 A03		50	5,000		總務處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橢圓形會議桌
	會議室	2	行政大樓 A605		40	7,500		秘書室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橢圓形會議桌
	會議室	3	篤行樓 Y803		42	8,000	1,000	華語文中心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會議麥克風系統 X26、影音設備、音箱	橢圓形會議桌

第 3 頁，共 7 頁

★頁次第 6 頁對照紅色字體為調整「臥龍 24」、「臥龍 29」創意廣場收費標準。

分類	空間名稱	序 號	館舍	容 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电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 註
展示空間	南海藝廊 一樓 展覽區	1	南海路	80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 (二時段) 1,000 元 3. 租借展每天 (二時段) 3,0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 晚間
	南海藝廊 二樓 活動區	2	南海路	40	活動每時段 2,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 晚間
	南海藝廊 戶外庭院	3	南海路	150	活動每時段 5,0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 晚間
	臥龍 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現行收費標準： 一般商演 (1 時段) 1,500 元 藝文團隊 (1 時段) 500 元 調整後收費標準： 一般商演 (1 時段) 2,000 元 (調整租金) 藝文團隊 (1 時段) 750 元 (調整租金) 合作團體免費 (新增項目)	文產系	音響設備	← 保證金 5,000 元 時段 (1) 14:00-17:30 時段 (2) 18:00-21:30 申請資格由本系臥龍 或政審議委員會認定
	臥龍 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現行收費標準：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 500 元 3. 租借展每天 2,4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000 元 調整後收費標準： (新增收費項目及標準) 1. 展覽一週 4,000 元 2. 展覽 2 週 7,000 元，多延一週加 4,000 元，合作展覽免費。 3. 一般商演 (1 時段) 2,000 元 4. 藝文團隊 (1 時段) 750 元	文產系	投影機租借； 1 天 500 元，押金 1,000 元。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條文第八條修正說明： 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說明(附件 1)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2)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陳請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5.05.03 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30 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6 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29 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2 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105.03.30 第127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著作類別

- (一) 專書(含專書章節)：已出版之教科書、著作及譯作等。
- (二) 教材或教具：已出版或未出版之教材或教具(含掛圖、模型、投影片、幻燈片、錄影(音)帶、影(音)CD、電腦軟(硬)體、數位教材及實驗(習)機具等原創性教學器材等)。
- (三) 複合教材：併含專書、教具類等。

三、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本獎勵應於每年5月底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專書或教材或教具等相關資料1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中心所屬教師則向所屬中心提出申請，由該中心提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所屬系所及中心之申請案，推選優良著作至多5件。
- (三)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6月底前將會議紀錄與院級推薦表送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及獎狀。

四、獎勵方式

經審議通過之優良著作，每件獲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只。

五、各項著作(含修訂版)每件只得申請獎勵1次。若申請獎勵之著作係屬數人合著者，以1人提出申請為限。與校外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著作未向外校申請獎勵之切結書。申請獎勵以5年內之著作為限。

六、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校內教師專業活動中針對獲獎著作分享經驗。

七、獲獎著作送圖書館統一典藏。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一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條文第六條第二點修正說明： 依 105 年 3 月 1 日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該會議出席委員有權依外審委員意見及計畫案內容進行審查，而非單純僅就經費補助之核定。 二、 條文第八條修正說明： 依 105 年 3 月 1 日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各項成果報告規範分列不同標準，規範如下。 (一) 課程創新、教材教具研發成果、教學實驗方案、教學演示成果：須提交一篇一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之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 (二) 教學專書：提交五萬字以上之書稿。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說明(附件一)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二)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參考研發處相關外審機制，由委員會提供外審名單來辦理，參酌修訂要點。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針對課程創新、教學實務、教材教法進行研發者，並以選擇申請「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但申請者不得以相同題目或類似題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	二、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針對課程創新、教學實務、教材教法進行研發者，並以選擇「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但申請者不得以相同題目或類似題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	調整文字說明。
六、審查流程： (二) 經費核定複審：由本中心主任邀集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依外審委員意見及計畫案內容進行補助金額及申請案之審核定，並決定補助之名單，核定案件數依該年度經費公告辦理。	六、審查流程： (二) 經費核定：由本中心主任邀集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進行補助金額及申請案之核定，並決定補助之名單，核定案件數依該年度經費公告辦理。	依105年3月1日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明訂該會議出席委員有權依外審委員意見及計畫案內容進行審查，而非單純僅就經費補助之審核。
八、成果呈現： 受補助者須於執行期限內一提交成果報告，並做為日後申請之參考依據。一篇一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之研究論文、教學專書、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論文可自行投稿至相關之期刊發表，專書可自行出版，研發成果呈現方式請於申請書說明，上述成果均需加註「本研究接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	八、成果呈現： 受補助者須於執行期限內，提交一篇一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之研究論文、教學專書、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論文可自行投稿至相關之期刊發表，專書可自行出版，研發成果呈現方式請於申請書說明，上述成果均需加註「本研究接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	依105年3月1日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各項成果報告規範分列不同標準。

助」，各項成果報告規範如下： (一) 課程創新、教材教具研發成果、教學實驗方案、教學演示成果：須提交一篇一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之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 (二) 教學專書：提交五萬字以上之書稿。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調整文字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2.09.25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5.28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105.03.30第127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教師以課程創新、教學實務、教材教法進行研究或研發，以發揮本校師資培育的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針對課程創新、教學實務、教材教法進行研發者，並以選擇申請「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但申請者不得以相同題目或類似題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

三、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申請者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說明研究主題之目標、經費預算及預期之研究發現。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執行期限至少為4個月。

四、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

- 五、補助項目：補助經費內容包含工讀金、國內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影印印刷費、耗材、物品及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交通費，外聘專家學者之稿費、出席費及諮詢費亦可編列。

六、審查流程：

- (一) 外審：依申請案件之研究領域，送請相關系所推薦校外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本中心彙整後，送經費核定會議核定，外審應於收件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 (二) 經費核定複審：由本中心主任邀集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依外審委員意見及計畫案內容進行補助金額及申請案之審核定，並決定補助之名單，核定案件數依該年度經費公告辦理。
- (三) 本中心將於核定完成後一週內公告並通知各申請人。
- (四) 相關會議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七、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八、成果呈現：

受補助者須於執行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並做為日後申請之參考依據。~~一篇一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之研究論文、教學專書、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論文可自行投稿至相關之期刊發表，專書可自行出版，研發成果呈現方式請於申請書說明，上述成果均需加註「本研究接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各項成果報告規範如下：**

- （一）課程創新、教材教具研發成果、教學實驗方案、教學演示成果：須提交一篇一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之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
- （二）教學專書：提交五萬字以上之書稿。**

九、權利歸屬：

- （一）研究內容或出版品都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二）本校有權將申請者之研究論文集結成冊，做為計畫成果展現使用。

十、其他：

- （一）有關作業細則及表格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本申請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條文第九條修正說明： 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說明(附件 1)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2)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 9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為提升及強化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之專業能力及素養，並協助其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薪傳教師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之：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
 2.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3.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等獎項。
 4.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相關獎項。
 5. 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方面堪為表率，且經系所主任或各學院院長推薦。每位薪傳教師得依其意願協助一至三名教師。
- 三、新進教師得從學校所列薪傳教師名單中，擇一協助其專業成長或由薪傳教師媒合小組協助之。

薪傳教師媒合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三院院長、師培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
- 四、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薪傳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專業發展方面之諮詢，其薪傳諮詢對象期程如下：
 1. 新進教師應接受一學期以上之薪傳諮詢服務及二年內二次以上觀課與回饋。
 2. 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會議」確認問卷結果需要改善教學之教師，應接受一學期以上之薪傳諮詢服務。
 3.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接受一學期以上之薪傳諮詢服務。
- 五、薪傳教師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教室觀課、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團體討論等類型，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
- 六、薪傳之申請時程每年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申請者請填妥「薪傳教師申請表」，於期限內送交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七、薪傳教師依諮詢次數核實支給費用，每位薪傳教師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伍仟元為原則，觀課費用則另以鐘點費支付，退休教師另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來交通費。
- 八、每次薪傳活動進行時須填寫「教師薪傳活動記錄表」送承辦單位存查，作為追蹤精進與經費核銷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改善學生社群執行狀況，研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為改善學生社群執行狀況，有效運用中心經費，故擬增列社群申請規範。申請期間改以每學期申請，刪除申請一年期社群，以利掌握社群執行及經費使用。修正條文請見第 1 點。 (2) 修正學生學習社群補助重點之文字。修正條文請見第 2 點。 (3) 新增核定之社群如因故無法執行，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至教學發展中心提出「中止執行申請書」，並增列未依規定執行之社群成員的申請權利限制。修正條文請見第 3 點。 (4) 刪除申請一年之補助內容及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請見第 4 點。 (5) 針對成果發表內文部分調整語意。修正條文請見第 5 點。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 2)。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 (二)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目標、預定進行方式、經費預算、預期成效)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學發展本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討論聚會次數至少為4次(1學期)或8次(1年)，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二、 (二)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目標、預定進行方式、經費預算、預期成效)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討論聚會次數至少為4次(1學期)或8次(1年)，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依過去執行情況來看，以學期執行社群運作之方式較具效率且較易控管補助經費，以利經費配合中心業務妥善運用，故修改本條文。
二、 (三) 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依內容可包括系所專業學科、個人身心成長等、生涯發展輔導、師資培育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進行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團體研討、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	二、 (三) 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系所專業學科、個人身心成長、生涯輔導、師資培育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團體研討、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	調整補助重點。
二、 (四) 申請規範 申請一年期之社群，須於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中報告，以了解執行狀況，並做為次學期審查及經費補助之依據。 1.執行期間須繳交活動紀錄、期末成果報告1份(含紙本及電子檔)，並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社群競賽。未完成繳交者，該社群所有成員停止次一學期社群申請權利。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及進行經費核銷，事後不得請領各項補助款。 3.因故無法執行者，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至本中心提出「中止執行申	二、 (四) 申請規範 申請一年期之社群，須於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中報告，以了解執行狀況，並做為次學期審查及經費補助之依據。	增列申請規範，詳細列出社群應執行項目，並訂定相關罰則。

請書」，未提出且未如核定計畫執行者，則該社群所有成員停止次一學期之申請權利。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 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學發展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 每1社群每1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至多可申請1年補助一萬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一及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 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 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 每1社群每1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至多可申請1年補助一萬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 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刪除申請一年之補助內容。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送教學發展本中心備查，並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會中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金補助，經費額度依每年預算編列另定之，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本中心備查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並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會中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金補助；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依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加註說明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一，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102.1.23第9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26第1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提105.03.30第127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風氣，透過同儕學習與知識分享的能量來精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成立社群

由本校學生6人(含)以上，共同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目標、預定進行方式、經費預算、預期成效)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學發展本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討論聚會次數至少為4次(1學期)或8次(1年)，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三）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依內容可包括系所專業學科、個人身心成長等、生涯發展輔導、師資培育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進行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團體研討、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

（四）申請規範

~~申請一年期之社群，須於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中報告，以了解執行狀況，並做為次學期審查及經費補助之依據。~~

1.執行期間須繳交活動紀錄、期末成果報告1份(含紙本及電子檔)，並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社群競賽。未完成繳交者，該社群所有成員停止次一學期社群申請權利。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及進行經費核銷，事後不得請領各項補助款。

3.因故無法執行者，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至本中心提出「中止執行申請書」，未提出且未如核定計畫執行者，則該社群所有成員停止次一學期之申請權利。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學發展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每1社群每1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至多可申請1年補助一萬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

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送教學發展本~~中心備查，並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會中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金補助，經費額度依每年預算編列另定之，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本中心備查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2 月 22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訂校內相關法規，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前揭法規之原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原要點）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鐘點費之計算公式為：
大學部：
增加鐘點費＝原鐘點費×（修課人數－55）×0.01。
研究所：
增加鐘點費＝原鐘點費×（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鐘點費換算之鐘點數仍須受本要點第八點之規範。
- 三、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以下優先順序補足之：當學期進修推廣處授課時數、下學期授課時數。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 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五、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 六、教師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或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且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本項減授應於研究案或委託案核定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本校教師經院、系（所）邀請辦理學校對外重大競爭型計畫案之執行，經陳核簽准，得減授課每週一小時，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之。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
- 七、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

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九、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應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草案）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中（二）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5.03.30 行政會議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鐘點費之計算公式為：
大學部：
增加鐘點費＝原鐘點費×（修課人數－55）×0.01。
研究所：
增加鐘點費＝原鐘點費×（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鐘點費換算之鐘點數仍須受本要點第八點之規範。
- 三、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以下優先順序補足之：當學期進修推廣處授課時數、下學期授課時數。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 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五、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 六、教師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或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且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本項減授應於研究案或委託案核定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本校教師經院、系（所）邀請辦理學校對外重大競爭型計畫案之執行，經陳核簽准，得減授課每週一小時，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之。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
- 七、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鐘點之規定另訂之。
-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九、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應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 105.2.22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增訂本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原要點)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以落實課程分流，加強學生實務知識，提升學生就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專任教師主持及規劃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授課。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三、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開設規劃如下：
 - (一)種類：依本校系(所)(中心)、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二)方式：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三)時間：採學期制(十八週)。各系(所)(中心)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業界專家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函。
- 六、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須在課程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 七、業界專家不計入本校兼任教師員額，亦不為其送審教師資格。
- 八、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鐘點數分別依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另定之。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 105.03.30 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以落實課程分流，加強學生實務知識，提升學生就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由專任教師主持及規劃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授課。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三、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專家，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開設規劃如下：
 - (一) 種類：依本校系(所)(中心)、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二) 方式：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三) 時間：採學期制(十八週)。各系(所)(中心)應於實施前一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業界專家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函。
- 六、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須在課程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 七、業界專家不計入本校兼任教師員額，亦不為其送審教師資格。
- 八、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鐘點數分別依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另定之。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依據 105.2.22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增訂本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原要點)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 二、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四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務處課務組。
-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5.03.30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 二、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四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務處課務組。
-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 105.2.22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增訂本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 2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6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各單位所主管法規條文末條統一修正為：「本○○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二、 經第 7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刪除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經費來源文字。 三、 檢附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教授通識領域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教師近三年所授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均達 4.0 以上分數，並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之標準：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各系所、中心可推薦至多一名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參加本獎項之遴選。受推薦之通識教育專任教師需依本中心通知格式繳交相關資料。

受推薦之專任教師需至少教授 6 學期（包含當學期）以上通識課程之經歷，協助中心行政事務者額外加分。

(二) 評選方式

本中心成立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每兩年遴選一次，每次評選 2 名教師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評選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七大課程領域召集人。

四、獎勵方式

(一) 獲獎者頒予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期間，由計畫經費支應~~)，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但該年度已獲教學優良獎者，僅得擇一領取獎金。

(二) 近兩年獲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即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五、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中心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著作財產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學生共計提報 5 名(8 個學系組)，依序為自然系、文產系、教經系、心諮系、語創系、體育系、社發系及幼家系。教育部將於 4 月下旬核定招生學系、名額及公告簡章。
-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筆試閱卷作業業於 3 月 17 日(星期四)完成，本次共有 37 科試題，總計 804 人應考、126 人缺考。本考試於 3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第 1 階段考試結果。第二階段面試日期如下：
4 月 2 日(六)：藝設系(博士班)、藝設系(碩士班)、語創系、數位系
4 月 9 日(六)：教經系(文法碩士班)、教經系(博士班)、心諮系、文產系、體育系、自然系(博士班)、

- 三、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目前招收情形如下：

核定名額		分發名額		放棄名額		回流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生	一般生	原住民生	一般生	原住民生	一般生	原住民生
118	15	108	1	5	0	15	0

- 四、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核定招生名額為 325 人(含一般生 273 名、公費生 7 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 45 名)，各招生學系甄試日期為 4 月 1 日~2 日(星期五~六)及 4 月 8 日~10 日(星期五~日)共 5 天。
-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額為 16 名，符合報名人數為 49 人(去年為 46 人)。本案業於 3 月 12 日(六)舉行術科考試，當日計 4 人缺考，並訂於 3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六、 上(104-1)學期學士班各班學期二育、三育成績獎學金計 91 萬 5 千元案，業於 3 月 17 日(四)公告與核發。
- 七、 本學年度受理學士班學生轉(組)系申請作業業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轉二年級者計 11 名、申請轉三年級計 1 名。校內轉(組)系所留名額將做為對外轉學考之名額。
- 八、 本(104-2)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尚有約 80 人未依限繳納學雜費，刻正進行催繳作業。
- 九、 本校配合起飛計畫(104-105 學年度)受理弱勢學生(限 104 學年度入學之原住民學生、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申請入學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四)止，符合資格者每名獎學金 1 萬元。
- 十、 本校配合起飛計畫(104-105 學年度)補助學士班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全額減免，104 學年度計有 14 名。

課務組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開學，惟仍有 94 門課程大綱尚未上傳(詳如下表，統計時間：105 年 3 月 18 日)，有違本校開課辦法之規定，且影響教卓指標之達成率。未上傳之課程名

稱可於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訪客主選單/各種課表查詢/進階查詢中選擇系所單位進行查詢，藍色字體為已上網課程，黑色字體為尚未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敬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授課教師務必儘速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參考。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 未上網數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 未上網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	音樂學系	47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特殊教育學系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	體育學系	16
語文與創作學系	3	通識教育中心	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 二、敬請各開課單位持續積極進行課程大綱外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送審完畢者請將「回饋表」、「回饋意見追蹤表」及「修正前、後之課程大綱」影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於 3 月 7 日完成，3 月 22 日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後，教師於 3 月 23 日（星期三）起可逕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四、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建議各開課單位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五、106 學年度一般項目（非師培及非博班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增設調整案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審核，報部前皆需依校內程序提會審議通過。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4 月 12 日召開）已結束提案收件，共有下列幾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5 月 17 日召開），並依限報部：
 - (1) 停招 2 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 (2) 更名 2 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更名為「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3) 增設 1 案：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六、教務系統曠課記錄登錄期限為二週，為達預警效果並避免因登記錯誤造成學生權益受損，且早期發現出勤異常學生（如於本校註冊但實際未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將衍生違反兵役緩徵要件問題，需通報政府單位），敬請授課師長於學生缺曠二週內上系統登錄，感謝各位師長協助配合。本學期第 1 次學生預警名單已於 3 月下旬發送至各院系所單位及師長，敬請相關系所及師長輔導關顧所屬學生。
- 七、共同教室之數位講桌等教學設備經常發現有投影機接線、光碟機接線、網路線被拔除的狀況，甚至有人試圖以管理者身份侵入講桌電腦以及拆卸講桌操作面板，造成後續班級師長同學上課時無法使用以及維修資源的浪費；另外，課務組及進修推廣處巡查同學常發現課堂後教室有燈光、冷氣、風扇及數位講桌教學設備未關閉之情形。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同學愛護學校公物，勿隨意破壞，並於課後隨手關閉教室設備，以利環保節能及設備維護。另有師長反應，前一堂課之黑板常於課後未擦淨，造成後續上課之不便，亦

請師長宣導同學課後將黑板擦淨，以利後續班級使用。

出版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05 年至 3 月中旬計 34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北教大校訊》經奉簽准自第 184 期（105 年 4 月出刊）起改為季刊，每期刊印 20 頁（含封面封底），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刻正處理第 184 期徵稿、潤稿、編輯等事宜。
- 三、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四、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五、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105 年 3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167 人。
- （二）2016 華語春季班於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開課。

二、業務報告：

- （一）中心 105 年度與國家華語能力測驗推動委員續約華語能力測驗事項已完成。
- （二）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三）2016 華語夏令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報名，開課日期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
- （四）華語文中心評鑑於五月開始，已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 （五）行政大樓 A03 預計於四月份動工改建成四小間語言教學教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本校申請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通過，共獲 2 年 6000 萬經費補助。經 105 年 1 月 18 日實地訪視考評後，於 3 月 8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通知，續補助第 2 年 3000 萬元。
- 二、本中心已於 3 月 9 日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計畫管考會議，並訂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05 年度第二次管考會議。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課程分流計畫第二年補助案共獲 112 萬元補助，分別為「創新學用合一設計課程之規劃-結合專業生涯輔導與產學實務課程之實踐」新台幣 70 萬元及「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新台幣 42 萬元。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04(2)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已搭配課程大綱上網期程，請各學系助教協助通知授課教師於 1 月 6 日前至系統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5 月 20 日截止)。
- 二、105 年度本中心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取得，截至 3 月 23 日共計 11 位教師申請，總研習時數共 178 小時。
- 三、本校執行「104-10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協助全校師生瞭解學校各項教學、研究、評鑑、升等、服務與輔導、學生學習資源等相關內容，已將「教師資源綜覽」、「學生學習資源綜覽」以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新制簡介」之宣傳摺頁電子檔放置於校首頁供全校師生參考使用。
- 四、教學卓越計畫跨校交流活動：國立高雄大學已於 3 月 17 日蒞本校參訪交流，國立中山大學訂於 4 月 18 日蒞本校進行教學參訪。
- 五、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共舉辦五場數位雲端工作坊，活動報名網址為 <http://ctld.ntue.edu.tw/signuplist.php> 敬邀全校師生及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 六、「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會議審查，3 月 18 日公告審查結果於中心網站，3 月 22 日完成辦理說明會與第一場數位學習履歷工作坊。
- 七、「課業精進夥伴」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會議審查，預計 3 月 29 日辦理說明會。
- 八、「教師專業社群」於 3 月 11 日截止報名，共計 11 組，第一場公開授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二)16:00~17:30 舉辦完成滿意度 4.67，受益度 4.58。
- 九、本學期多益校園考試訂於 5 月 15 日(日)，報名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4 日(一)至 105 年 4 月 12 日(二)，請同學踴躍報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05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 至第三階段選課結束，本學期計開 81 門課(不含教學助理實務學習)共 3788 人修習。通識校際選課，本校計 33 名同學選修台大通識課程，台大學生計 36 名選修本校通識課程，並完成二校修課名單匯出作業，本學期校際通識選課完成。
- (二) 於 2 月 24 至 3 月 7 日人工加選作業期，自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中午不休息)，提供學生通識課程人工加簽服務及通識學分相關資訊，計提供超過 150 人次通識課程諮詢服務，及協助 95 人次完成人工加簽作業。
- (三) 為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每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座談會、論壇等活動鐘點費，本學期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申請，計有 9 門課程獲得補助。
- (四) 為落實培養校級國際視野素養之理念、並符合評鑑委員建議加開相關課程之意見，於 105 學年度新增「實用情境日語」、「日文童謠賞析」、「媒體英文」3 門外國語文領域課程開課，依程序提請校課程委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行政業務：

- (一) 為鼓勵本校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配合教育部來函及本校遴選要點，辦理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選，於 3 月 9 日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評選 2 位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簽請奉核後，將頒發獎狀及獎金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二)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74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提請 2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將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檢核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法規，並提 7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修正。
- (四) 原通識教育「生涯職能領域」召集人離職，簽請鈞長聘兼新領域召集人及核發聘書等相關作業。
- (五) 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 統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各類領域修課人數。
 - 2. 彙整 3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 2 月主管會報執行情形予秘書室。
 - 3. 填報「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之給與統整表」及「本校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統整表」予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5.03.30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 (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名單已於 2 月 26 日 mail 給各班導師，惠請各班導師能於 4 月 15 日之前回覆對第一次 1/2、第一次 2/3 或 3 科以上不及格學生的輔導狀況。
- (二)各系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會議，討論與班級事務或學生輔導相關事宜，本學期系所導師會議訂於 5 月 3 日召開。各系所可擇該日或前後日期獨立召開或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惟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應送生活輔導組備查。

二、系所導師會議紀錄

每次班會活動結束後，學生應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紀錄同學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導師審核步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

(<http://apstu.ntue.edu.tw/Secure/default.aspx>)→教職員資訊系統→帳號、密碼→導師專區→學生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將畫面往上移，上方有藍色說明註明「填完資料後請按《上傳資料》鈕」確定。

三、學生獎懲事宜暨操行成績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本校師長對學生若有相當獎懲建議案，應以書面（含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會學務處，以適時召開相關審議案。
- (二)本學期學生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建議案，得於 2 月 22 日起至年 6 月 30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簽核，俾利結算學生操行成績。
 - 1. 導師為班級幹部敘獎，如符合規定額度內得免交紙本。
 - 2. 依本校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1 次小功加操行 2.5 分，1 次大功加操行 7.5 分，一項事蹟擬予 3 次小功建議時，請先以書面簽核（含證明文件）。

四、學生請假事宜

- (一)學生於送出假單後，惠請導師於 3 天內上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進行審核。
- (二)各任課老師所授科目，學生若有請假事實，教師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教師管理次選單】中均可查詢學生請假資料，學校不另提供書面回條。惟 3 月 15 日之前學生係點選集會請假，待選課結束課程資料匯入後，廠商將會將請假資料導入課程，屆時任課教師即可查詢選課期間學生請假情形。

五、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已於 3 月 4 日截止收件。現正進行表件檢查與系統申請資料修正，俟確認無誤後將上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以進行後續作業。

六、工讀金

- (一)各單位工讀加、退保，請用人單位主動按時呈報，以維校方、學生權益。
- (二)每月工讀金呈報，生輔組於 5 日及 15 日兩次綜整呈報，請各單位按時配合辦理。

七、獎助學金

- (一)本校及校外獎助學金獲獎訊息，公告以本校生輔組(行政大樓 1 樓生輔組走廊)公告欄、學務處首頁及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為主。
- (二)三月份辦理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計「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慈佑宮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高雄巿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獎學金」、「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助學獎學金」，「中級客語獎學金」，「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等到校分發作業中。

八、學生宿舍

- (一)因應住宿同學反應蚊蟲增多，宿舍自3月9日將二舍停止固定開啟自動門時間，3月9日已請二舍關閉自動門，如仍有開啟請隨時提醒宿舍櫃台關閉。另加強宣導住宿生養成隨手關閉宿舍紗門及紗窗之習慣、寢室內及公共區域添購捕蚊燈及補蚊拍、宣導提醒同學勿於寢室內放置垃圾，避免招蚊蟲孳生。。
- (二)宿委會主委請宿委會幹部於3月8日發放給一、二舍各寢室電器問卷調查表。3月10日回收問卷，並於3月11日統計人數。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服務梯隊

- (一)105年寒假服務梯隊共計17梯隊志工服務，積極向教育部、國泰人壽基金會、漢儒、華儒、吳尊賢、法鼓山、大地之子、福添福、思源、吳東進、萬海航運、黎明、歐美雲、華視、原民會、天恆，共16個單位爭取補助，共獲補助673,000元，另外課指組提供108,000補助各梯隊。
- (二)本次寒假服務梯隊參與服務人數共計507人，受惠人數共計1183人。
- (三)本次寒假服務梯隊動、靜態成果展為3月7日至3月11日舉行，地點在本校篤行樓1樓川堂展示。

二、社團評鑑

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與學生社團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已於3月19日、3月20日舉行，今年本組推派本校學生會、芝山親善大使及迴聲管樂社。

三、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5年3月30日(三)下午五點截止。
- (二)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日間部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 (三)相關規定及表件公告於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區。
- (四)為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敬請各位師長推薦並鼓勵大四及碩二以上同學，參與遴選活動。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本組105.02.03~105.03.14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270	83.59%	25	7.74%	295	91.33%
保健諮詢	11	3.41%	2	0.62%	13	4.02%
營養諮詢	3	0.93%	4	1.24%	7	2.17%
復健治療	5	1.55%	3	0.93%	8	2.48%
總計	289	89.47%	34	10.53%	323	100.00%

- (二)本組進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前三名依序為：校外、球場及操場。
- 校內受傷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擦傷、扭傷及切割傷。

- (三) 本校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四)接受教育部到校進行衛生輔導訪視，流程包括簡報、資料審閱、校園參觀、師生晤談及綜合座談等，本組將彙整委員輔導意見，與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改善策略與時程。。

二、健康教育

- (一) 本組於3月1日起開放報名「健康減重戰鬥營」，於3月9日報名額滿，共153人報名參加。參賽者需於比賽期間落實健康行為（包含測量體位、喝白開水、吃早餐及運動150分鐘），並自行上網登錄執行情形，透過競賽與積點方式，提升參賽者減重動機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二) 本組運用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購置「健康監控軟體」，可連結體組成分析儀，完整記錄測量者每次測量數據，以提供長期追蹤之資料，開放師生自行使用。
- (三) 為鼓勵師生養成運動習慣，成立「一起跑走俱樂部」，由體育系學生擔任教練，於校園進行跑走活動，時間訂於 3/16、3/23、3/30、4/13 (週三)下午 5：30～6：00，共四場次，全校師生可自由參加。
- (四) 本組將於 4 月 23 日(六)8：00～17：30 辦理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急救訓練)，邀請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專業講師蒞校擔任講座，將於 4 月 11 日開放報名。

三、健康環境

(一)餐廳衛生管理

1. 每週不定期抽檢餐廳衛生，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立即改善，並進行複檢。
2. 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本校各商家皆依規定進行，登錄每日菜單、食材及調味料等資料，本組每週不定時抽查登錄狀況，有缺漏者立即要求補登，並列入缺失記錄。

- (二)本組積極輔導學生餐廳製作健康餐盒，該餐盒特色為低油烹調，餐盒內容物為糙米飯、豐富的蔬菜和適量的肉類。鼓勵各單位若有需要訂購會議餐盒時，能優先向校內商家訂購健康餐盒。有意訂購之單位可洽本組詢問或查詢本組網頁。

- (三)105 年 1 月份自來水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四)本學期自 105 年 2 月 29 日開始至期末考結束止，每日由工讀生負責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並於每週則呈結果報告。針對清掃不佳之教室，則惠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五)傳染病防治：

1. 校園登革熱防治：鑒於國內登革熱疫情已趨緩，防治工作重點由緊急應變進入中長程策略規劃階段，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 1 月 11 日奉行政院同意解散。本組將持續落實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 2 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 60 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3. 流感：疾管署依據其監測資料顯示，本流感季自去(2015)年 7 月 1 日以來，截至今年 3 月 13 日共累計 1663 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提醒師生務必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按醫囑服藥休息。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

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更應立即就醫，並依醫師指示服藥、在家休養至痊癒。

4. 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本校目前已制定「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圖」，並於各類傳染病流行期間依主管機管指示訂定「應變措施計畫」，但前述兩項文件尚無法規範校園整合性防疫系統之建置，且難以涵括不同類別傳染病的防治細節。另，學校衛生訪視自評委員亦建議依據學校單位任務與權責分工，訂定傳染病防治辦法。本組參酌他校(銘傳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中原大學)之校園傳染病防治法規，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傳染病防治辦法」，草案已於學務處主管會議及 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討論，並參考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事項修改及說明，預計再提 3 月 2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討論，期能於 4 月 20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5 年 2 月 3 日～105 年 3 月 14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74	119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8	18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7	37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歷經開學之初，大宗以初步晤談個案量為多，個案類型以人際關係、家庭議題、生涯議題為諮商前三名議題。同時，本組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躁鬱症、憂鬱症、社會焦慮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本學期心衛活動以愛情魔法特調 Party 為主題，辦理各系列活動：

(一)「魅色誘惑 Party」—情感教育主題講座

- 1.招牌特調：柯夢波丹—「做個魅力情人—穿搭術教學」

擬於 105.04.26(二) 15:30~17:30 辦理，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女人我最大-變髮及造型單元客座達人林葉亭小姐主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2.店長推薦：瑪格麗特—「戀愛攻略—關係經營技巧」

擬於 105.05.09(一) 18:30~20:30 辦理，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上班這檔事-知名兩性專家林萃芬諮商心理師主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二)「愛戀粉紅 Party」—心理衛生宣導活動週

擬於 105.04.25(一)-04.28(四) 12:00-13:20 於學餐廣場前辦理，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攤活動共分為四種，活動簡介如下：

- 1.Close 主題照票選及現場拍照活動：

透過現場拍攝主題照，拉近彼此的距離，與認同關係；並透過投票活動，見證他人的關係、給予祝福，並展開對於關係的期待。

- 2.愛情大考驗：

透過小遊戲，讓學生在遊戲中體驗關係相處的互動，並提升對彼此的了解，增進關係。

- 3.戀愛占卜術：

透過投射性心理測驗，協助參與學生認識自己在關係中的樣貌。

4.戀愛問診室：

邀請學生寫下對於愛情關係的困惑，引發學生思考自己的關係，並鼓勵學生參與 5/9「戀愛攻略－關係經營技巧」講座，在講座中尋求解答。

(三)「白色夢幻 Party」－鐘樓告白

擬於 105.05.03(二)15:30-17:30 於鐘樓前廣場辦理，透過此活動，給彼此一個機會，說出內心的愛，將愛傳遞出去：

- 1.享受宣言：針對現有的關係（情侶、閨蜜、哥們），將回憶及對彼此的感覺化為言語，向對方告白，傳遞愛的感覺，也讓大家為關係作見證。
- 2.想愛宣言：針對尚未擁有的關係，渴望愛情，或是愛惜、照顧自己，將心情化為告白，讓大家聽見自己的心聲。

(四)「大學心卡友」－班級座談

本學期規劃「關係、情緒之探索與經營」系列主題，歡迎導師或同學採小班制預約，心輔組將派專業講師前往講述，規劃主題如下：

- 1.等一個人－給我一段「神展開」的戀情，由蘇守怡實習心理師主講。
- 2.網路狙擊手－不見煙硝的網路人際戰爭，由歐庭實習心理師主講。
- 3.轉!轉!情緒萬花筒－認識情緒的多元面貌，由賴宜茹實習心理師主講。

三、團體工作坊

規劃三場次工作坊及三場團體，歡迎師長們鼓勵同學參與：

- (一)理財人生-投資心理學工作坊，105.03.22(二)與 105.03.29(二)，09:00-12: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蔡明芳心理師帶領。
- (二)翻轉人生-投資心理學工作坊，105.04.30(六)，09:00-16:00，地點未來教室 Y603，由蔡明芳心理師帶領。
- (三)自我探索團體：塔羅之鑰-用圖像打開內心世界的鎖，105.04.28-06.02(四)，15:30-18: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歐庭實習心理師帶領。
- (四)因為愛，我和你~親密溝通工作坊，105.05.28(六)，09:00-17: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張佳雯心理師帶領。
- (五)「Be a Top Leader」領導力團體，105.05.02-06.06(一)，18:00-20:3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蘇守怡實習心理師帶領。

四、爆米花義工團

- (一)於 105 年 3 月開始，開發新服務合作單位福安兒童服務中心，並持續與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安置部、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善牧德蓓之家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
- (二)於 105 年 3 月中開始每週一次(中午)進行義工出隊團體督導會議。
- (三)規劃六大主題之助人技巧與概念課程，內容如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05.03.09	17:5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21
105.03.16	18:30-20:30	如何面對及回應只會回答”不知道”的孩子	王裕仁心理師	—
105.03.23	18:30-20:30	情緒失控孩子的因應策略	陳僊維心理師	—
105.03.27	09:00-16:00	(必)米花營/冒險體驗教育-同理心訓練	李旭弘老師 黃湘婷老師	—
105.04.27	18:30-20:30	認識多元文化族群特色及輔導介入方式 (新住民/弱勢家庭)	邱奕絜心理師	—
105.05.11	18:30-20:30	如何帶領兒童手作積木 DIY 活動技巧	待聘	—
105.05.18	18:00-20:30	同儕互動技巧及輔導策略	張秀娟心理師	—
105.06.01	17:5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

■體育室

校內活動報告：

(一) 教職員工桌球賽：

舉行日期：3月8日下午3:20開始比賽。

地點：體育館3樓。

本次活動圓滿成功，特此感謝張校長親臨現場為參賽同仁加油勉勵。

恭喜獲獎單位：冠軍-北教大實小、亞軍-總務處A隊、季軍-學務處、殿軍-理學院。

(二) 體育表演競賽報名：

3月1日報名截止，統計隊數共8隊(文產系、音樂系、教經系、社發系、數位系、幼教系、心諮系及藝設系)。舉行地點：本校體育館3樓、舉行日期：5月10日下午3:30開始。

(三) 1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聖火環臺活動(主辦學校:台東大學)：

預訂3月31日下午3:00於本校大門口進行聖火傳遞，由張校長擔任主聖火交接人及致贈紀念品、本室負責儀式流程及校園環跑路線規畫、運動代表隊隊員擔任聖火隊隊員及環跑校園一周，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至現場觀禮。

二、校際體育活動報告：

(一) 104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作業：

2月24日報名截止，總計報名7項，選手79人。

舉行地點：台東大學、舉行日期：4月26日至5月4日。

(二) 104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公開男生一級複決賽：

日期：105年3月26-31日，地點：清華大學。

教練：林顯丞老師

場地及器材管理

(一) 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1. 受理各系籃球隊、排球隊、羽球隊及桌球隊等借用學期間固定練習場地，全校總計 15 個系共 79 支球隊提出申請。
2. 更換籃球網及汰購教學用桌球桌等器材。
3. 檢修羽球拍、桌球拍及網球拍等相關運動器材。
4. 於 2 月 23 日完成開學體育館大掃除並分配妥體育系一年級學生於學期間每週依所配置清潔區域定期打掃。
5. 編製一、二年級普通體育上課場地分配表供教師參用。

(二) 二月份運動場地使用次數統計表

場地 \ 月份	2 月份
舞蹈教室	6
體操教室	5
桌球教室	20
綜合球場	49
室外籃球場	61
室外排球場	48
田徑場	3
合計	192

■軍訓室

校園安全：

(一) 本年度第八屆星光大道各系活動時間已訂，活動地點在大禮堂，各系所輔導教官及當日值勤教官，積極配合系上活動時間關注比賽會場及人員安全。

(二) 寒假本校學生各服務梯隊針對「紫錐花」拒毒萌芽宣教活動，近期將實施複選評比；以期反毒宣教活動能向下扎根。

(三) 各系所輔導教官賡續透過「關懷座談」宣教反詐騙，本室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刑事警察局暨 165 全民防詐騙最新詐騙伎倆。

賃居工作：

(一) 依照資源中心及教育部頒加強辦理「校外賃居訪視及建物安全評核工作」函。本校賃居訪視及評核工作援由軍訓同仁於學生課餘時間前往訪評。

(二) 針對校外賃居處所尚未評核者，亦由同仁賡續追蹤實施複查，評核結果另以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全民國防教育：

(一) 本校開放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國防科技」兩班，本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為「通識教育課程選修零學分」。凡 82 年次以前役齡學生，每門課得折減役期 4.5 日，83 年次以後役齡學生，得折減訓期 2 日。

(二) 本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空氣槍射擊訓練」課程活動，除本學期選修上述課程之同學外，另開放 25 個名額讓全校同學都能報名參加空氣槍射擊訓練活動。活動時間訂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止，活動地點在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空氣槍射擊訓練費用由學務處軍訓室業務費支應，參加同學需自付交通費用。報名時間 105 年 3 月 16 日 8 時至 3 月 31 日 17 時止，報名網頁 <http://signup.ntue.edu.tw>，目前報名網頁已經建置完成，海報張貼於軍訓室外牆，同仁積極向輔導班級同學宣導鼓勵參與本次活動。

預官與兵役：

預官考選：

105 學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期程表及報名考試相關資料，各系所輔導教官賡續向班級男同學宣導報名。

兵役緩徵：

同仁於關懷座談時向輔導班級男同學宣達內政部役政署專長及一般替代役申請，於 4 月上旬報名。本年度將提供 4,300 名專長名額、21,000 名一般替代役名額。

◎保管組

一、有關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道路用地)及 312-1 地號(住宅用地)等 2 筆土地，於辦理不動產盤點時發現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經函請占用人拆屋還地未果，業簽奉核准委託律師辦理訴訟事宜，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遞狀訴請拆屋還地，103 年 7 月 14 日開準備庭，103 年 8 月 14 日現場測量完畢，103 年 9 月 25 日依法院通知至古亭地政補繳測量規費，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庭。103 年 11 月 26 日補繳裁判費。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3 月 2 日、4 月 15 日、6 月 22 日、104 年 8 月 31 日開庭，104 年 9 月 30 日判決本校勝訴。

惟占用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已簽奉核准委由律師辦理訴訟事宜。律師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提出答辯理由狀，法院訂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

因上訴人之一趙中雍未繳納裁判費且未出庭，法院另訂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準備程序庭。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展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業獲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實施者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事業計畫至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7 日函請本校提供意見，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審議，與會委員專家意見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務必列入爾後相關公聽會及相關審查會議討論議案並分送與會人員，以維本校與國產利益。本案事業計畫臺北市政府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實施者已就本校 103 年 3 月 27 日函意見回應，本校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校專案小組討論回應內容，經彙整與會委員專家意見後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本校並副知實施者知照。10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幹事會審查。104 年

1 月 27 日群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來校商議「復興南路二段 237 巷 6 弄規劃設計檢討」。群富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邀集附近大樓主委及鄰里長召開巷弄涉及消防規劃檢討說明會，鄰近耀東花園大廈管委會代表及禮賢大樓管委會代表同意將改善行車方案攜回向該大樓管委會提交說明。104 年 8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路型及實體綠石會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9 月 21 日函表示維持現狀。

目前該都更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審查。

三、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之「計劃構想書說明文件」及「構想書評選須知」，開放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各單位申請短期使用，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活化，如無法委外經營時再納入本校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辦理。截至 103 年 7 月 14 日明德樓南側空地有 2 件提案，附小對面空地有 1 件提案，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審議。明德樓南側空地經評選學務處體育室所提「多功能運動練習場興建計畫構想書」為第 1 序位，北師美術館暨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所提「新型態教研空間-再生 X 設計 X 創新三角研究基地」為第 2 序位，附小對面空地則無合格提案。103 年 9 月 10 日再就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二處空地公告徵求構想書，於 10 月 13 日公告期滿無單位送件。103 年 12 月 2 日再公告徵求構想書，計有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 1 件申請案，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審議，決議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案討論。迄目前並無再提案。

四、為學校整體發展，分別於 3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學校東北側及東南側興建教學大樓與學生宿舍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興建。另本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亦通過決議於成功國宅附近校地興建教學空間一棟。

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准成功國宅與學校東北側先行同步興建。

105 年 3 月 23 日將召開本校東北側興建綜合研究大樓公聽會。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 2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呈核。

六、陳報 105 年 2 月份月報暨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七、依教育部規定變更 1、2 月珍貴財產增減結存表等資料。

八、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2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九、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十、聯繫尚未完成財物移交之相關人員，並提供尚未辦理移交人員之移交清冊，以俾儘速辦理移交。

十一、規劃並簽辦 105 年財物盤點計畫。

十二、辦理 2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其中財產增加部分 26 筆(含圖書 13 筆)及非消耗品 107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十三、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十四、2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計 145 筆，帳務移動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十五、2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減損案件計 166 筆，解除帳務及經管責任。

十六、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十七、變賣報廢財物暨廢碳粉匣等事宜，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26,505 元收入。

十八、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 2 月份計 58 件 201 項及表列 2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十九、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一、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及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並正常使用。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完工並正常使用，因涉及訴訟中，尚未付款。

二、科學館廁所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決標，預定於 105 年暑假施作。

三、創意自造中心整修工程已於 3 月 9 日決標，目前進行水電配管及浴廁泥做工程。

四、校園西側圍牆已於 1 月 22 日決標，目前進行抵石子工程。

五、105 年 02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七、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自 105 年 02 月 18 日至 105 年 03 月 22 日間）：

（一）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38 件，其中規劃階段 0 件、會簽階段 4 件、招標公告階段 4 件、議價/評選階段 2 件、決標履約階段 22 件、驗收付款階段 6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秘書室	605 會議室建置案		V					適用最有利標
2	計網中心	「105 年資 訊機房設備 、校園網路 暨教學行政 電腦設備維 護案」					V		準用最有利標
3	總務處	105 年校區 廁所盥洗室 清潔維護勞 務承攬採購 案					V		公開招標
4	總務處	105 年度校 區廢棄物清 運					V		公開招標
5	圖書館	105-106 自 動化系統維 護合約					V		
6	圖書館	105 中文圖書					V		公開招標
7	文產系及 總務處	資訊講桌及布 幕 等第一批			V				
8	學務處	學務資訊系統 擴充建置案					V		
9	學務處	「105 年學生宿 舍一二舍寒、暑 假清潔案」					V		第 1 期驗收付款
10	圖書館	「圖書館購置 105 年西文期 刊一批」					V		

11	圖書館	104 年度西文期刊乙批						V	第 1 次驗收付款
12	圖書館	105 年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CNKI)						V	
13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換證重審及續評維護」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4	北美館	展覽圖錄一批					V		
15	總務處	「105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案」					V		
16	出版組	105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半年刊)印刷寄送				V			
17	總務處	105 年全校報紙訂閱		V					
18	教務處教檢	「105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入闈租賃設備」案					V		
19	教務處教檢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案」					V		
20	教務處教檢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入闈膳食」					V		
21	教務處教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線上報名系統/後台管理系統/主機硬體維護」案					V		
22	課傳所	網站教學平台建置						V	科研採購
23	文書組	105 年度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合建置與導入案維護					V		
24	總務處	全校教師電腦		V					

		汰換							
25	音樂系	104~105 鋼琴調音、保養及維修					V		第 2 次開標決標，分 4 批驗收、付款
26	師培中心	105 年度就業博覽會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7	自然系	「具診斷評量回饋功能與前瞻科技應用之 APP 應用軟體開發」採購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8	進修推廣處	「進修學分班教務學務系統建置專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9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印製手冊一批					V		
30	課傳所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案					V		
31	教發中心	APP 教與學大市集平台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2	教發中心	學習履歷平台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3	北美館	羅浮宮漫畫展運輸保險						V	公開取得第期驗收
34	社發系	多媒體教材開發		V					
35	圖書館	圖書館 5、6 樓鋼製書架加裝頂部拉桿施作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6	主計室	105-107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租賃及維護					V		限制性招標
37	台文所	「《打破暗暝見天光》人權文學講堂專書出版採購專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待議價中
38	北美館	無眠-蔡明亮大展一式				V			限制性招標

(二)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招商狀況詳如后：

得標廠商租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至，可依本校評估結果續約 2 次，
每次 1 年。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 (請敘明)
1	總務處	影印中心				V	105.06.30	廠商「吾印良品」影印中心，正常履約中。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				V	105.6.30.	「康研筆墨有限公司」正常履約中。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5.6.3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約中。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05.6.30.	「巧運商行」正常履約中。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05.6.30	「阿義商行」正常履約中。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05.6.30	「饌商行」正常履約中。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05.6.30	「饌商行」正常履約中。
8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4 櫃位		V				刻正進行櫃位空間調整評估及招商中。
9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5 櫃位		V				
10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6 櫃位		V				
11	總務處	休閒品飲區				V	104.6.30.	「瑪莎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 1.全校場地租借(自 10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718,678 元)。
- 2.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227,475 元(自 105 年 01 月 11 日至 105 年 02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 1.有關校樹「大葉合歡」急救乙節，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於 105 年 01 月 0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校樹鉅管支撐費用新臺幣 397,000 元整，建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會議紀錄業經奉核，所需經費由學校業務費保留款項下支應。
- 2.於 105 年 01 月 26 日邀請林試所副研究員傅春旭博士蒞校，偕蔡總務長、環安組林組長雪美、范組員振基，實地場勘，提供搶救建議，經本組簽擬方案一、先做鉅管支撐架施作，褐根病搶救工程暫緩；方案二、鉅管支撐架及褐根病搶救 2 項工程同實施作，惟，此一方案需另外增加褐根病搶救工程所需經費約 79 萬元整。

3. 本案業經 奉核請「校園樹木保護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可行搶救方案，樹保小組訂於 3 月 31 日召開本項會議。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5 年 3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84,661 元。
- (2)簽辦繳交 105 年 1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527,398 元(雇主提繳 472,950 元、個人提繳 54,448 元)。
- (3)簽辦繳交 105 年 1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150,503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105 年 1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625,367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828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8,440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615,099 元)；自負勞保費 162,918 元。
- (2)105 年 1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305,985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083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4,274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300,628 元)；自負勞保費 85,774 元。
- (3)105 年 1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388,122 元；自負健保費 158,986 元。

3. 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截至 105 年 2 月 17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2,039 人次；其中包含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3 日止，已承辦 894 件加/退/調整案。

(四)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5 年 02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回應學務處幹部座談會反應事項等各類疑惑問題。
- (3)學生餐廳 1 樓：自助餐、A1、A2、A3、便利商店及休閒品飲區目前正常履約中。
- (4)招商中櫃位說明：
 - a.《A4 櫃位》以奉核後之每月租金底價新臺幣 15,300 元，進行第 8 次公開標租招商，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b.《A4、A5、A6 櫃位》經建築師會勘及參酌變更使照後之圖面，空間可配合廠商需求，經申請核准後，可調整 A4 櫃位空間或打通 A5、A6 櫃位，刻正簽核公開招商文件中，俟 奉核後辦理櫃位招商事宜。

(5)有關向大臺北瓦斯公司申請裝設瓦斯遮斷器乙節，所需經費約 40 萬 0,079 元，業經奉核由「餐廳相關支出 B（外）」項下支應，業與該公司積極洽訂契約內容及施工規範，擇期與該公司進行議價。。

2. 辦理本校消防設備檢查、更新、保養及缺失改善。

3.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4. 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5.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出納組

一、本期(105 年 2 月 16 日)與上期(105 年 1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

減情形如下：

類別	本期 (1050216)	本期 (1050111)	增(減)額度
現金結 額	1,023,800,000 元	202,082,901 元	+821,717,099 元
定存結 額	220,614,061 元	1,103,800,000 元	-883,185,939 元
備 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2 項：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0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止。(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

(二) 進修中心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報名費，繳費期限：105 年 2 月 22 日 09:00 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 15:30 止。

三、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1 項：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本案銀行代收共 1,067 人，金額共 8,375,950 元。

四、 電子支付作業 105 年 2 月共支付 20 筆，金額共 378,955 元整。

五、 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2 月底，總計支付 556 筆，金額共計 1,222,092 元整。

六、 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2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99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七、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 2 月共 5 件，稅額合計 832,922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4 件，稅額 4,494 元整。

八、1 月份支付新制實習、實習大五、導師費、夜碩班等鐘點費造冊共 730 筆金額 3,702,302 元。

九、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213 號函規定，劃帳發薪後，將 3 月教職員工、2 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薪資轉帳媒體檔及紙本轉交人事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十、2 月份新增的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 138 筆，年度累計 377 筆。

十一、2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 筆)總金額 3,582,104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132 筆)總金額 1,031,529,718 元。

十二、列印 104 年扣繳憑單(執行業務所得人及其他單位)平信寄出，共 51 筆。

十三、郵局通知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定期儲金同一儲戶、同一日於同一郵局臨櫃辦理多筆新增定存合計 500 萬(含)以上者，改以大額存款利率計息，為增加本校利息收入，將 2 億 3,760 萬元(990 萬*24)辦理郵局定儲存款，採 3 年定儲存款，固定利率 1.225%。

◎環安組

依限完成「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作業。

按月網路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表。

辦理藝設系實習工場「防災逃生及急救演練」工安教育訓練。

依限完成回復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妥善處理輔導意願調查表。

回復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場所列管清冊。

配合教育部來函於本處網站上提供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 PM2.5 查詢連結資訊。

依限提出教育部 105 年度能資源管理計畫申請。

檢查藝設系教室及實習工廠之電力情形(漏電、接地線)。

完成實習工廠機器之例行保養、修護，模型工廠逃生梯上方天花板黏貼泡綿，以防撞。

清理中央集塵槽木屑，及清運陶藝廢棄物(6.4 噸)。

辦理藝設系大二至大四同學木工安全機械講習、紙筆測驗及口頭機械操作考試。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公文書收件、分文、繕校、用印、發文、寄送等業務。

(一) 105 年 2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759 件，紙本收文計 50，共計 809 件。

105 年 2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39 件，紙本發文計 24 件，共計 163 件。

(二) 本校 105 年 2 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5.01 % (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
線上簽核比率 = 線上簽核數 / (電子收文 +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 自創簽稿數)

85.01 % = 822 / 【 764 + 2 + 201 】

(三) 本校 105 年 2 月內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22.97 %。

取簽號者計 74 件，以電子線上簽核辦理計 17 件，紙本辦理 57 件。

為提高電子公文內簽比例，除寄發郵件給全體師長同仁，鼓勵盡量以電子公文辦理內簽簽核外，敬請各級主管協助宣導。

（四）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維護及人員新增、異動建置作業等工作，並即時提供各單位電話諮詢服務。

（五）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契約書、獎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

二、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以前年度公文已掃描完畢，105 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描，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協助辦理本校主計室會計帳冊、傳票憑證等檔案資料之查調業務。

（三）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案」教育訓練。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結案報告。

（五）標竿學習—參訪國立陽明大學檔案管理暨庫房建置業務。

（六）彙整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舉辦「全國大學檔案聯展」資料。

三、其他：

辦理全校性公文信件寄送及郵件簽收發送等工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一)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

1. 105 年 3 月校務資料庫資料開放填報及檢核作業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2. 訂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四)前各系所回覆學 9、教 1、研 2-4、校 14 共計 6 表冊統計資料。
3. 訂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五)前各填報單位完成所有線上填報作業，並擲交核章紙本。
4. 10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2 日為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期間。
5. 10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為本期統一修正資料修改作業期間。
6.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5 日函送檢核表報部期間。

(二) 教育部彈性薪資業務

1. 本校尚有 2 名國內首聘教師彈性薪資名額案，鼓勵各系所踴躍爭取補助金額。
2. 提供音樂系國內首聘教師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諮詢服務。
3. 回覆教育部 103 年度彈性薪資獲獎人年薪額度調查表。

二、科技部計畫

(一) 辦理科技部 105 年度計畫申請、科技部主持人薪資造冊作業。

(二) 辦理 104 年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結報。

(三) 辦理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提醒同學上傳結案報告。

(四) 辦理科技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及結案事宜。

(五)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申請及校內變更作業。

(六)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七) 公告臺灣大學學術倫理保護研究者北區聯盟相關活動、他校研究倫理活動事宜。

(八)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醒受獎助師長提供績效報告。

三、綜合業務

(一) 處理校內各類研究計畫案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勞健保納保因應事宜。

(二) 處理校內計畫類學習型兼任助理津貼造冊事宜。

(三) 公告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作業。

(四) 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五) 理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後續開會審查作業。

(六) 辦理校內補助發展學校重點後續開會審查作業。

(七) 辦理校內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核銷、變更事宜。

(八) 填寫 106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

(九) 填寫審計部 104 年度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表。

(十) 協助提供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內容，用以撰寫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十一) 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爰修正本組相關法規。

(十二) 辦理本組約用行政專員徵聘事宜，並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進行甄試作業，刻正簽請核示，奉核後公告。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本校與大陸湖北文理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本校與大陸廣東暨南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大陸湖州師範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 (五) 辦理大陸北京師範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
- (六) 聯繫日本東京國際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 (七) 辦理姐妹校韓國仁德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 (八) 辦理本校與大陸廣州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九) 聯繫本校與大陸大慶師範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十) 聯繫辦理本校與日本立命館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 104 學年度(春季班)第二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 104 學年度(春季班)第二學期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 (十三) 聯繫辦理本校與日本千葉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二、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 (一) 協助跨領域人文與藝術學院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事宜。
- (二) 協助人文藝術學院與英國 LEEDS 大學簽訂雙聯學位合約事宜。
- (三) 統計境外學生使用學伴制度滿意度調查。
- (四) 統計國際化程度調查。
- (五) 辦理華語文專班相關事宜。
- (六) 協助學伴招募及配對事宜。

三、行政業務

- (一) 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居留證申請、換發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 (三) 辦理本校外國學生辦理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 (四) 辦理本校外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五) 辦理補助本校教師 105 年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
- (六) 辦理補助本校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案。
- (七) 辦理補助本校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申請案。
- (八) 辦理補助本校教師外文論文潤飾申請案。
- (九) 辦理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 (十) 辦理本校系所申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十一) 辦理本校 105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 (十二) 辦理本校 105 年度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 (十三) 協助本校師生辦理教育部 103、104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四) 辦理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正作業。
- (十五) 辦理本校 105 年度海外教育展參展籌備作業。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一) 協助語創系孫劍秋老師填報科技部研發成果維護系統與出版授權收益填報。
- (二) 協助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系楊凱翔老師辦理產學合作關事宜。
- (三) 辦理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辦理租賃契約相關事宜。
- (四) 協助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盧俊成副教授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五) 協助美術館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六) 協助育成中心廠商辦德謙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設立協會相關事宜。
- (七) 辦理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相關事宜。

二、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 (一) 已於 3 月 17 日完成第三屆校園競賽海報設計。
- (二) 辦理 5 月 5 日第一場創業講座活動相關事宜。
- (三) 輔導創新育成團隊，建立輔導機制及相關事宜。
- (四) 協助大師講座開課及課程研擬相關事宜。
- (五) 回覆期中審查意見表及相關填報事宜。
- (六) 協助安排教卓成果展動態活動確認及資料填報事宜。

三、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二) 辦理育成中心相關業務，聯繫鐵捲門廠商更換鐵捲門相關事宜。
- (三) 處理飲水機更換濾心(力霸)。
- (四) 辦理育成中心中華電信帳單地址。
- (五) 處理主計室會辦之教育部創新育成 102-104 年度執行績效調查表、產學及技轉情形調查表。
- (六) 報修育成中心 4 樓馬桶不通。
- (七) 參加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計畫分區申請說明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22 日)

圖書館重點事項：

本館典藏碩博士論文實績，榮獲國家圖書館頒發《最佳學術曝光獎》、《知識分享獎》及《學術影響力獎》等三個獎項。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全校圖書資料經費執行：

(一)截至 3 月 8 日止，105 年度 750 萬圖書設備費動支率為 28.45%。本組於每月初定期公佈「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提供各系所自行連上圖書館「業務統計」網頁查閱，以掌控經費運用情形。

(二)辦理 105 年度圖書請購相關事宜：參酌媒體報導 2015 年度好書榜單，辦理童書請購、蒐集圖書出版資訊提供系所單位選書參考、整理系所與網頁師生推薦書單、查核複本並補正書目、提請估價後、建立訂購中檔案 (避免重複訂購)並辦理請購。

二、簽請總務處辦理之 105 年度中文圖書招標購案業於 3 月 2 日開標決標(67.29%)，本組將依約陸續彙整擬購書單委託得標書商訂購。

三、完成 104 學年第 2 學期南一、康軒及翰林版國小教科書徵集、編目上架，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歡迎至本館 4 樓教科書專區閱覽。(3/1)

四、特藏室舊籍書目整理進度：(104/3/16~105/2/29)

工作項目	冊數
6 樓特藏室總冊數	13,627 冊
1. 圖書清點	(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
2. 工讀生初步修改書目	9,964 冊
3. 館員完成書目資料審核	7,415 冊
4. 更改館藏資料(含重印書標)	4,466 冊

備註：以上冊數包含非日文舊籍 (例如：英文書、在中國出版的圖書等)，約計 773 冊。本部份之圖書僅更改館藏地，沒有做書目的修正。

五、圖書、視聽資料請購：(1/1-2/29)

(一)圖書：中文 842 冊(含教科書)、西文 77 冊。

(二)視聽資料：請購視聽資料 14 件。

六、贈送交換業務：(1/1-2/29)

(一)收受贈書 194 種，219 冊；視聽資料 3 種 6 件。

(二)感謝函 9 件、贈書回覆 5 件、處理公文 5 件。

七、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1/1-2/29)

(一)圖書：中文 2,641 冊、西文 411 冊、隨書附件 156 件。

(二)視聽資料：191 件。

(三)將訂購 IGI 紙本書附贈的電子書全文 pdf 檔附系統號轉送資訊組上傳本館系統，方便師生透過館藏目錄整合查閱利用。(3/1)

(四)維護圖書書目品質，修改舊館藏書目、類號及重印書標：圖書 88 冊。

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 聯合採購相關業務：

- (一)檢測確認本校 104 年參與聯盟，透過 Pick & Choose 訂購模式勾選必買與備選列入採購之電子書均能順利閱覽使用。
- (二)應 Springer 使用權異動，移除 2003、2014 與 2015 版權年書目 3 筆、修正 2005 與 2014 版權年書目 3 筆；另，新增 SpringerLink 2014 與 2015 版權年電子書 544 筆資料，轉請資訊組將書目 MARC 轉入本館館藏系統，提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另，聯絡更正 2015 年度採購的 Wiley 電子書 MARC 檔。(3/10)
- (三)偕同資訊組與代理商，處理讀者無法於校外使用 EBL 電子書問題。(3/1~3/4)
- (四)電子報公告：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6 年電子書試用訊息，鼓勵把握時間，於 3 月底前多加利用。(3/1)

九、其他行政：

- (一)提報 106 年採編組固定資產需求，其中「《中西文圖書》概算，例年編列 750 萬元，106 年減編 50 萬，擬請轉為期刊資料庫經費，以應館藏發展之需。(2/23)
- (二)山東尼山書屋有意捐贈出版品給圖書館，已根據本館館藏政策，挑選教育、人文藝術、兒童讀物等相關的書目，以供索贈參考。(3/21)
- (三)袁汝儀老師研究室贈書事宜，已初步決定將贈送外文、大陸圖書給本館。(3/11)
- (四)提報 105 年 2 月圖書設備費執行情形，由事務組彙送主計室，同時更新各系所單位圖書費執行分析表。(3/1)

典閱組

- 一、典閱組「5、6 樓鋼製書架加裝頂部拉桿」招標案 3/10 開標，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因最低價廠商齊豐公司投標價格低於底價 70%，總務處請其提供說明，圖書館並向其它曾由該公司承作類似工程之中央大學圖書館查證，確認其工程品質後，同意由該公司承作。
- 二、典閱組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利用 1 樓新書展示區及大廳辦理「2015 開卷好書主題書展」，計展出年度中文創作好書、翻譯好書、最佳青少年圖書、最佳童書及美好生活書共 40 冊。
- 三、特藏室消防設備於 3/7 完成本年度第 1 季保養，3/10 辦理維護費核銷。
- 四、吳麗麗組長、劉幸鈴小姐參加國家圖書館、台灣國際資訊整合聯盟協會主辦之「圖書館與建築師的對話：我的空間穿越之旅」圖書館空間改造實戰攻略，2/26(五) Library Watch Commons 告訴你(2/26)
- 五、吳麗麗組長參加國家圖書館、台灣國際資訊整合聯盟協會主辦之「圖書館與建築師的對話：從願景到風景-打造圖書館建築構想書」(3/18)
- 六、本館兒童室矮木櫃內有 1 批中華兒童叢書，因儲存環境不佳，木櫃有發霉現象，易造成圖書毀損，經 3/10 組長會議討論後，考量此批資料頗為珍貴，是研究台灣兒童讀物史的重要資料，典閱組擬重新整理、核對該批圖書資料，至少 1 份移至六樓日文書庫保存。(3/10-)
- 七、行政業務：
 - (一)撰寫典閱組 104/1-12 月大事紀(3/7)、組長會議工作報告(3/10)、圖書館諮詢會議典閱組工作報告事項、行政會議工作報告(3/18)。
 - (二)修改電子書網頁：整理電子書網頁，各依其語言重新歸類，並測試其連結是否正常連線(3/14)。
 - (三)吳麗麗組長出席 3/15 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 (四)提供進修推廣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工作報告，並由林百鍊小姐代表出席 3/16 會議。會中台文所有 5 個圖書館建議案，回覆處理。(3/17)

(五)辦理華語文中心專款借書計 129 冊，81 附件，並印製借書清單供存底(3/17)。

(六)每月例行業務：①提供電子報內容，包括圖書、童書、視聽資料借閱排行榜、預約書排行榜。

②電子書使用統計。③入館人次統計。

八、公告事項：

(一)年度主題書展 A1 及 A3 海報。(2/25、3/5~6)

(二)4/2~6 逢兒童節和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日，本館閉館。

九、2 月份櫃臺流通業務統計：

(一)辦理圖書借閱 6,078 冊、隨書附件借閱 324 件、圖書續借 263 冊、隨書附件續借 0 件；服務借閱 1,854 人次。

(二)辦理開通校友圖書借閱權利、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 11 件，退借書證 2 件。

(三)收逾期還書滯還金計 239 人次，782 筆、新台幣 27,200 元整。

期刊組

一、期刊組組長校外甄選結果經本校職評會(3/7)審核通過。

二、105 年中文一般性期刊採購案已符合契約付款規定，辦理驗收及付款(\$62,290)作業。

三、105 年西文期刊代理商已提供本年度訂購之電子期刊清單計 138 筆(電子版 118 筆/紙本+電子版 20 筆)，電子期刊逐筆測試中。部分電子期刊於 105 年轉換平台，請資訊組協助將新網址新增至 metalib 主機，並更新 SFX 系統。

四、新增試用資料庫-萬方數據庫(至 105/12/31)，公告至圖書館首頁，師生於校內 IP 皆可連線使用。

五、CNKI 資料庫臺灣站點因遭受不明攻擊，無法下載資料全文，公告至圖書館首頁，請讀者轉青島站使用。

六、繳交 105 年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服務費(\$30,000)。

七、完成 Science Direct Online(SDOL)資料庫續訂驗收、結匯(USD17041.49，匯率 33.298)及核銷事宜。

八、持續於圖書館 Facebook 推廣各系所核心期刊(兩週一次)。

九、105 年圖書館訂閱報紙有：聯合報(2 份)、中國時報(2 份)、自由時報(2 份)、蘋果日報、國語日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聯合晚報、臺灣醒報、英文中國郵報。(Taipei Times 停訂)

十、參加並協助 3/21 CONCERT 2016 年研習暨座談會。[主題:逆境崛起—資源有效整合與翻轉]

推廣組

一、辦理「2016 年北教大名師講座」及圖書館專題演講，印製海報宣傳，張貼並公告周知。

二、104 年全年大事記建檔。

三、寄送本校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收受之紙本學位論文 112 種(112 冊)予國家圖書館典藏供閱。

四、奉館長指示研究二家(Turnitin 和快刀)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提供意見給課務組呂錦玲組長。

五、辦理如何查考資料、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如何上傳電子學位論文 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共 2 場。(3/16) 3/17 假圖書館 4 樓資源推廣室舉辦北教大名師講座，由人文藝術學院方銘健老師及聲樂家陳明虔演講及演出，講題：「音樂與人生」，製作演講現場發送之講義，3/14-3/20 並辦理「講座教師著作小型書展」。

六、規劃 91 年和 92 年畢業的 200 多筆研究生已授權之紙本學位論文掃描為電子檔置入本校學位論文上傳平台案。

七、2/26 接獲國家圖書館來函請本館派員出席 3/18 上午於國家圖書館舉行之「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統計結果發布記者會」接受《最佳學術曝光獎(I)》、《知識分享獎(I)》及《學術影響力獎》等三個獎項，館長協同推廣組陳美蓉組長出席。另本館所獲獎項將公告周知並於相關會議報告。

八、公告：

- 1.104學年第2學期圖書館教育訓練活動共8場，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3/1、3/7)
- 2.歡迎報名「北教大名師講座」：3/17(四)13:30-15:30方銘健老師及陳銘虔聲樂家分享[音樂與人生]。(3/1、3/8、3/15)
- 3.圖書館3/8(二)15:30播放影片『福爾摩斯先生』，不需報名，坐滿為止，歡迎蒞臨觀賞！(3/7)
- 4.圖書館3/15(二)15:30播放影片『生命騎士』不需報名，坐滿為止，歡迎蒞臨觀賞！(3/14)
- 5.圖書館3/22(二)15:30播放影片『別跟山過不去』不需報名，坐滿為止，歡迎蒞臨觀賞！(3/21)
- 6.圖書館3/29(二)15:30播放影片『金盞花大酒店2』不需報名，坐滿為止，歡迎蒞臨觀賞！(3/28)
- 7.圖書館敬邀參加4/12(二)下午1:30社發系王大修老師及柬埔寨籍南洋台灣姐妹會執行秘書李佩香小姐演講，講題：[國際觀、新住民語言文化與學生競爭力]。(3/29)

九、105/2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 1.參考諮詢服務：226 次。
- 2.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57 筆。
- 3.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 (1)對外申請共 6 件（文獻複印 0 件，圖書借閱 6 件）
 - (2)本館被申請共 9 件（文獻複印 6 件，圖書借閱 3 件）
- 4.視聽資料借閱服務：242 人次，480 件。
- 5.視聽資料加工業務：
 - (1) 檢查新片及問題片：3 件。
 - (2) 加工：4 件。
- 6.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 (1)卡座：1483 人次。
 - (2)資源推廣室：0 次，0 人。
 - (3)影片欣賞室：2 次，10 人。
 - (4)研討室：2 次，15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一) 進行 104 學年度下學期交換生讀者資料轉檔作業。(2/24)
- (二) 進行讀者資料 e-mail 附件值批次變更作業。(2/24)
- (三) 處理讀者預約申請記錄異常現象，進行相關預約書申請程序記錄檢核作業。(3/2)
- (四) 處理系統無法正常發送讀者推薦書刊信件事宜，進行相關檢測作業。(3/2~)
- (五) 登錄流通、報表及查詢等模組問題於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廠商討論系統相關問題。(3/2、16)
- (六) 查核教師專款借閱圖書及隨書附件借期及件數問題，進行借閱政策設定修改及重啟 PC server、重建應還日期等作業。(3/2、16)
- (七) 進行推廣組人員帳號及權限設定相關作業。(3/2)
- (八) 進行 IGI 電子書 856 段電子書檔案鏈結作業，計 14 筆並與系統廠商討論期刊單冊館藏無法連結 SFX 相關問題。(3/3)

- (九) 執行 ARC 系統產生有關中華兒童叢書清單報表作業供典閱組參閱。(3/14)
- (十) 處理系統未正常發送各式通知單問題並檢測系統相關作業程序及重新啟動批次作業。(3/14)
- (十一) 處理流通模組有關執行收款報表程序未正常產生檔案問題。(3/18)
- (十二) 處理有關館合證讀者續借圖書相關問題。(3/18)
- (十三) 每日定期執行 ALEPH 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2/22~)

- (一) 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 (二) 更新「資料庫」網頁→更新「台灣日日新報」鏈結網址及刪除 ProQuest Dissertations&Theses 資料庫。
- (三) 更新「資料庫」網頁→更新 PQDT 及 CETD 資料庫內容及類別並新增操作手冊。
- (四) 編輯、製作「創意未來學習中心」網頁資訊。
- (五) 編輯、發送「第 144 期圖書館電子報」。
- (六) 更新「電子書」網頁→更新 EBL、ebrary 及 ABC-CLIO 等電子書鏈結網址，並進行連線測試作業。
- (七) 更新「服務項目」網頁→更新「圖書館利用教育」網頁資訊。
- (八) 更新「視聽天地」網頁→新增 105 年 1、2 月視聽資料熱門排行榜、2016 年 2、3 月視聽資料精選推薦、105 年 3 月新進館藏及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影片欣賞活動。
- (九) 更新「電子書」網頁→修正中、西文電子書內容及新增日文電子書。
- (十) 更新「資料庫」網頁→更新 CNKI 中國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之博碩士論文收錄清單檔案。
- (十一) 更新「關於本館」網頁→更新典閱組業務職掌內容及 105 年度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檔案。
- (十二) 更新「活動快訊看板」→編輯、製作 2015 開卷好書獎網頁內容及更新每一書籍的索書號並進行書目連線測試作業。
- (十三) 更新「館藏資源」→中小學教科書特藏→更新 104 下學期國小教科書(康軒版、南一版、翰林版)及國中教科書(南一版、翰林版)資訊。
- (十四) 更新「電子書」網頁→刪除 University Press Scholarship Online (UPSO) 全球頂尖大學出版社學術電子書試用。
- (十五) 維護「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更新數位相框電子檔案資料。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2/22~)

- (一) 處理 2 樓期刊服務台之條碼閱讀機無法正常讀取資料問題。
- (二) 處理讀者無線上網問題，進行相關檢測作業。
- (三) 進行 1 樓流通櫃台之條碼閱讀機檢測作業及相關功能設定作業。
- (四) 協助 4 樓櫃台安裝印表機驅動程式並進行相關設定測試作業。
- (五) 進行 DL380G7 主機硬碟損壞更換作業。
- (六) 維修處理 3 樓檢索區網點無法正常連線事宜。
- (七) 協助處理讀者自行攜帶之筆電無法連線上網問題。
- (八) 進行志工打卡用主機系統重灌作業以提高 PC 效能。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 辦理網站主機硬碟報價、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2/23、3/17)
- (二) 辦理讀者意見回覆及機房冷氣故障報修事宜。(2/26、3/2、7)
- (三) 提交 104 年本組大事紀及填報「106 年度校務基金電腦經費預算表」。(3/1、7~9)
- (四) 自動化系統廠商人員到館服務，進行定期硬體維護作業。(3/3)
- (五) 進行 EBL 西文電子書、DE Gruyter 電子書、萬方數據庫及 Oxford journals 等電子資源遠端讀者認證管理系統設定及測試作業，以利校外連線使用。(3/1、4、9、14)
- (六) 協助典閱組處理有關公告系統公告事宜並與計中討論新公告系統相關問題。(3/4)
- (七) 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書目資料轉檔事宜，進行 Hyread ebook、L&B、McGraw-Hill、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等電子書目轉入自動化系統作業，計 1927 筆。(3/8、14~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6.3.30

【調查時間】2/21-3/23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1.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申請設立「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 2. 社發系、教經系修正「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3.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更名為「生命教育碩士在职專班」。 4. 教經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澎湖班)」更名為「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职專班」。 5. 教經系停招「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院課會議	1. 社發系新增「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選修課並修正大學部課程計畫表。 2. 教育學系新增「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選修課並修正大學部課程計畫表。 3. 幼教系新增「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選修課並修正大學部課程計畫表。 4. 教經系新增「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服務產業學習」2 門選修課並修正大學部課程計畫表。
院教評會議	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 2 案：王玉珍教師、陳孟吟教師。
活動	1. 教育學院 3.4 主辦專題演講「教育、輔導、諮商、治療、矯治 - 我的志業與系統合作之關係」邀請校友蔡振州先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返校與學弟妹專題分享。 2. 教育學院 3.4 舉辦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線上施測說明會。 3. 教育學院 3.11-13、16-20 與正念減壓中心合作舉辦「2016 正念的力量活動」。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講題：學習甘苦與經驗分享	歐陽儀/ 服務單位：近代旅行社 學經歷：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3.17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教師精進教學講座-故事繪本教學~手工書編製實務	李美玲老師 / 中國科技大學	3.22
學習策略系列講座-透過案例撰寫與討論增進親師合作的溝通技巧與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授	3.1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敢於做夢，勇於實現	范靜勻	3.2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通識課程專題演講：中華電信基金會「蹲點・台灣」校園巡迴影展	高世威先生、蔡仔虹小姐/ 中華電信基金會總監 曾郁棋、董容慈/ 「蹲點・台灣」學生導演	3.21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系主任選薦會	全體教師	3.15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 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全國特殊教育學系大專盃南區活動	3.19-20
協助臺北市大安國小辦理”特教闖關活動”	3.2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第二十一屆全國幼幼盃球類運動錦標賽	3.19-2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星光大道- 來自心 sing 的你	3.23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 容	日 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呂翠華 陳佩玉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二次團務會議委員	3.17
柯秋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 新北市瑞芳國小	3.15
柯秋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 新北市三峽國小	3.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4.12	二	2016 心諮之夜 x 起嗆起嗆心電線	心諮系	心諮系歌唱比賽
4.25-5.13		大四駐校三週教學實習	心諮系	至臺北市大湖國小進行教學實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5. 3. 16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 (一) 3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辦理藝術及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討論會議。
- (二) 3 月 4 日召開課程分流工作會議。
- (三) 3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
- (四) 3 月 14 日召開 2016 人文藝術季籌備會議、創客計畫工作會議。

二、執行中計畫：

- (一)「104-105 北二區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專業內容策展特色人才培育計典範轉移計畫」(藝設系、文創系)：
 1. 藝設系規畫 3/22~6/19 駐校策展人黃海鳴教授「當代策展培力工作坊」及英國策展人 Kit Hammonds 策展專題講座及工作坊共 4 場(3/19、4/23、5/14、6/4)。
 2. 文創系規畫 4 月~5 月共享經濟專題講座 6 場次。
- (二)「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藝設系、文創系、音樂系)：藝設系於 3/5、3/12、3/19 舉辦「油畫材料學工作坊」共 3 場，邀請專業繪畫修復師陳佩玉老師授課，共 16 位同學報名參加。
- (三)「教學卓越一子計畫《9》: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執行中。
 1. 規劃及辦理 105 年度之創客活動。
 2. 新的創客學習雲架設完畢，已上線使用。創客學習雲網址：
<http://maker.ntue.edu.tw/>
 3. 3/09 (三) 管考會議。

三、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1. 專業內容策展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6 門課，共 2 位同學申請選修。
2. 為因應學生反映選課問題及文創系課程架構調整，本學程修改課程規劃，原規畫 16 門課改為規畫共 22 門課，供學生選修。學程辦法修改案經 3 月 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

1.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時間截止，新增 3 人選修。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音樂系	魏廣皓作曲專題講座	3/3	M104	
藝設系	油畫材料學入門工作坊 主講者：陳佩玉老師(留法油畫修復師)	3/5~3/19	M401 教室	與人文藝術學院合辦
人文藝術學院	拜訪台大電機資訊學院	3/11	台灣大學博理館 201 會議室	
音樂系	105 年碩士班術科考試	3/12	音樂系館、兩賢廳	
藝設系	辦理新北市中角國小 3D 列印體驗營	3 月 12 日	M337 教室	認養偏鄉小學典範計畫
藝設系	「防災逃生與急救安全講習」 主講者：余宗翰先生 馬偕醫院急診部 專科護理師	3 月 15 日	M405	本校環安組主辦
人文藝術學院	蘭庭崑劇團校園講座	3/21	篤行樓 501	
藝設系	黃海鳴老師駐校策展人策展培力工作坊(藝評家、前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南海藝廊負責人、本校文創系及藝設系兼任教授)	3/22~6/14		與人文藝術學院合辦
台文所	《打破暗暝見天光》人權講堂系列講座第六場—呂秀蓮	3/25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台文所系列演講(一)--陳志豪	3/30	Y704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藝設系	大學部設計組四乙黃鈞同學入圍： 1. 2015 光陽設計挑戰盃 2. 2016Yodex 新一代設計產學交流三陽未來二輪主題競賽
藝設系	大學部藝術組四甲學生吳政融參加 104 年第三屆新像攝影大賽專題故事組人氣獎
藝設系	碩士班藝術創作組三年級學生蕭逸玫參加 104 全國美術展油畫類入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5. 3. 17

◎ 院務

1. 召開 104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5. 3. 3 召開第 4 次院教評會。
- (2) 105. 3. 10 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
- (3) 105. 3. 15 召開第 6 次執行「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子計畫《10》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 SCIENCE」會議。

2. 執行 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子計畫《10》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 (SCIENCE) 重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辦理系所
1/11~1/15 (一~五)	篤行樓 1 樓	素描、電腦繪圖與數位媒體整合設計之期末專題展	數位系
1/26 (二)	科學館 B505 教室	高中生之數位設計體驗營隊	數位系
3/3, 3/10, 3/17, 3/24, 3/31	科學館 206 教室	配合「數學遊戲」課程執行教卓計畫	數資系
3/4~3/6 (五~日)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臺灣專業運動防護員協會 105 年度丙級運動傷害防護員講習會	體育系
3/9 (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翻轉教育與數位製造(講座)	自然系
3/11 (五)	活動中心 405 室	如何成為一位專業體能訓練員(講座)	體育系
3/19、3/26 (六、六)	創意館	WEB UI/UX 設計工作坊	數位系
3/30 (三)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建構與世界接軌的國小科學教育的重要性(講座)	自然系
4/9~4/10 (六、日)	本校體育館 205 教室	體適能健身指導員 C 級證照講習會	體育系

3.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院長選任作業」，行程規劃如下：
 - a. 3/16 (三) 中午--召開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b. 4/19 (二) 7, 8 節--辦理院長連任說明會。
 - c. 4/26~27 (二~三)--辦理教師同意權投票。
 - d. 4/28 (四) 中午--召開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2) 本院申請科學館廁所整修，獲教育部補助部分工程經費 360 萬元，另整修工程業已招標完成，暫訂於 105. 6. 27 開工，預計施工為期約 2 個月 (105 年度暑假期間)。
- (3) 配合人事室通知，研訂院級「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將請各學系依院級規定，訂定各學系之「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
- (4) 配合教務處通知，研訂 105 年度下半年研究所招生宣傳作業之活動與經費補助計畫。
- (5) 定期檢視與增刪本院推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清冊，作為 105 年度教師學術獎勵申請依據。
- (6)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
- (7)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 (含免評鑑) 申請案。
- (8) 辦理 104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 (本學年度辦理時間與主辦單位：5/13 資料系系學會主辦，各系學會協辦)。
- (9) 辦理本院第六任院長選任籌備工作。

4.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訂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五)與環安組「資源再利用，環保 DIY 活動——製作環保清潔劑」活動。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 4. 25（一）	科學館 207 教室	從十二年國教將程式設計訂為必修課程談運算思維的教育理念與實務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 張原禎老師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 3. 9(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3D 列印技術在教育與藝術領域的應用	美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孝暘先生	
105. 3. 30(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建構與世界接軌的國小科學教育的重要性	國中自然領域退休教師暨拜耳公司科學志工科教顧問梅期光老師	
105. 4. 20(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教科書對於演示實例之理解與誤解"相關題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張慧貞教授	
105. 4. 27(三)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	"表觀遺傳暨基因體學"相關題目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陳柏仰助研究員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 03. 11(五)	活動中心 405 室	如何成為一位專業體能訓練員	鄭維軒(專業體能教練)	
105. 03. 21(一)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如何成為優秀專業經理人	陳峙存(本系 96 級學長-南山人壽襄理)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 3. 15(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工業物聯網之無線感測技術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游允帥助理教授	
105. 3. 29 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SDN Research: Experiences and View Sharing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王協源教授兼網路工程研究所所長	
105. 4. 12(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IT 人的它經濟時代	信義房屋資訊長 蔡祈岩	
105. 6. 7(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資通科技在產業之應用與機會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洪敏雄教授兼系主任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03.21(一)	篤行樓 Y401	廣告設計與行銷美學	台灣知識庫數位內容服務部 吳文麗經理	
105.03.24(四)	篤行樓 Y502	影像藝術與造型設計	台北當代藝術館石瑞仁館長	
105.03.25(五)	明德樓 C621	數位藝術與影像	台東大學林永發教授	
105.03.29(二)	篤行樓 Y701	卡普空未來研發說明會	台灣卡普空公司開發部	
105.04.26(二)	篤行樓 Y704	【職涯輔導講座】面試大哉問	崇右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蔡長青老師	

◎ 系所其他活動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定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二）辦理本系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口試，甄選報名日期自 105 年 3 月 7 日（一）至 3 月 21 日。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訂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三）召開本學期各班班級幹部暨導師座談會進行各班意見交流。
 (2) 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一）至 3 月 25 日（五）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第 1 次申請作業。
 (3) 訂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二）辦理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第一階段紙筆測驗，報名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1 日（一）至 5 月 6 日（五）止。
 (4) 訂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三）舉辦系週會。

3.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
 (2) 訂於 105 年 4 月 9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考試及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考試招生考試。
 (3) 訂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六），於體育館 2、3 樓辦理「提升體育專長師資生之專業素養與教學知能講習會」，內容包括教甄筆試、模擬試教及面試等。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5 年 3 月 5 日（六）辦理 104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辦理報名活動。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訂於 105 年 3 月 19、26 日及 4 月 9 日舉辦「2016 WEB UI/UX」課程。
 (2) 訂於 105 年 3 月 20 日舉辦「數位系友盃」籃、排球賽。

◎ 學生活動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一）至 4 月 15 日（五）舉辦自然盃球賽。
 (2) 本系系學會於 105 年 4 月 8 日（五）舉辦自然系「星光大道」預賽。
 (3) 本系大四學生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一）至 5 月 13 日（五）到宜蘭深溝國民小學三週駐校集中實習。

2.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3月8日辦理師生座談暨期初系員大會。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3月24日舉辦星光大道比賽。

◎ 榮譽榜

1. 本院優良事蹟

- (1) 恭賀本院參加本校教職員桌球競賽，榮獲第四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3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5 學年度校內班招生考試報名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澎湖班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有關報名資料審件及核發准考試作業業於 1 月 22 召開說明會，報名資料審件作業至 3 月 16 日截止，3 月 29 日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
- 二、105 學年度各招生所系遴聘命題、審題、面試及資料審查等評審委員相關資料業於 1 月 29 日發送各招生系所主管。
- 三、訂於 3 月 16 日晚間 6 點整假篤行樓 803 會議室召開本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 四、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開 105 學年度班開班協調會，3 月 31 日 14 時 10 分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召開第一次招生協調會議。
- 五、3 月 17 日至 3 月 26 日製作暨簽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
- 六、彙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未繳費名單，辦理相關催繳作業，延長繳費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止。
- 七、10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5 日受理第二梯次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暨發證事宜。
- 八、10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學分費開單及寄發繳費單，收費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止。
- 九、4 月初通知各所系檢核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並填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預估名冊。
- 十、以雙掛號通知本學期修業屆滿學員準時完成離校程序，本學期辦理休復退學手續最終截止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3（星期一）。
- 十一、本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時間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
- 十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階段選課於 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7 日（星期三）夜間 24 時結束，業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發送選課清單至各系所辦公室、3 月 25 日（星期一）收回學生已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
- 十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校際選課時間為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7 日（星期一）止。
- 十四、開學後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蓋學生證註冊章至 3 月 31 日止。

推廣教育中心

一、審查會議：

1. 3/15 收件截止
2. 3/23 同仁交件印製成冊
3. 3/24 發送給委員
- 3/31 委員審查

二、常態班：

1. 園長班：開課庶務處理、園長班確認縣市政府委辦契約
2. 兒童毛筆班：開課庶務處理；105204 毛筆班 3/5 開始團報。

3. 兒童硬筆班：3/5 硬筆 105D201 開班，開課庶務處理。
4. 科學師資培育碩士學分班：原定 3/19 開班，因招生不足延後至暑期開班。
5. 品學堂：3/19 體驗營，3/21 開始第二波行銷。
6. 瑜珈班：3/5 開班。
7. 3-5 月秋季班徵件邀課，

三、闡場：

1. 費用奠定辦法、場地位置配置圖與總務處聯繫公告至學校網站
2. 財產編制
3. 與廠商修繕整體空間

四、中心例行性工讀費、鐘點費核銷，工讀生加退保勞健保、預算表核算、統整所有 104 年度每一門課程之財務報表。

五、牛津：

1. 3/15 招生說明會
2. 審查報名表、旅行社聯繫、聯繫嘉煥老師、與英國當地的住宿及各行程駐點人員聯繫

六、曲阜：

1. 聯絡行程、入台證等事宜。

七、英越語營：

1. 雨賢廳、明德樓教室借用簽。
2. 準備課程內容、招生事宜。
3. 遊覽車、入台證、借用教室及場地、借用宿舍等庶務性質作業。

八、鞍山：

1. 104D307 鞍山財務報表。
2. 借用華語文中心借用學人宿舍、語創系學人宿舍&愛心宿舍住宿簽。
3. 入台證、旅遊行程。

九、2016 夏令營準備事宜：

1. 篤行樓教室、體育館場地協調、擬定借用簽
2. 安排夏令營課程之事宜

十、招生報名系統：

1. 與廠商詢價、確認招標排程表
2. 草擬招標公文、撰寫功能需求說明書。
3. 中心財報編列方式、預算表內控模式、課程訂價基準等機制陸續更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105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7 點，刪除需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之限制。
- 二、教育部人事處函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以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
- 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 10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及 105 年續僱契約書業核發當事人簽收，契約書部分經彙陳用人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送文書組鈐印並轉致約用工作人員收存。
- 四、本校公務人員 104 年年終考績案經教育部核備，陳報銓敘部審定後據以核發考績通知書，及辦理考績獎金歸墊事宜。
- 五、已通知本校符合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之教師，並寄送參與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意願調查表，預計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意願。
- 六、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可與國民旅遊卡併用。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增列備註警語，「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 七、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另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學年度）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得先請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 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九、本校對外公告甄選圖書館組長及秘書室編審職缺，業經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發函辦理商調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決算業已編列完竣，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業務收入 10 億 6,585 萬 7,305 元，業務外收入 6,769 萬 6,860 元，合共 11 億 3,355 萬 4,165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7,799 萬 1,573 元，業務外費用 2,088 萬 1,792 元，合共 10 億 9,887 萬 3,365 元；本期賸餘 3,468 萬 0,800 元。
- (二) 現金餘額 12 億 8,457 萬 5,953 元。
- (三) 固定資產增置 4,589 萬 4,451 元。
- (四) 無形資產增置 1,357 萬 8,605 元。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5 年 2 月 23 日~105 年 3 月 23 日入帳之計畫：

-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 1. 國科會入帳計畫：2 個計畫。
 -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3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9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 2. 2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共 3,187 萬 7,000 元。
- 3.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另 105 年 3 月 23 日以前入帳之計畫請詳各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或洽詢主計室。

三、105 年 2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四、104、105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2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04、105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2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年度2月23日至3月2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23-3/23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4B302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張新仁	綜企組		104.8.1~105.7.31	2,372,087	-	1,186,043	2,372,087
105B001	歐美國際大型展覽與台灣當代藝術發展之關係探討(一):以文件大展為研究案例	呂佩怡	文產系		105.2.1~106.1.31	580,000	36,300	330,000	330,000
合 計:	共2個計畫					2,952,087	36,300	1,516,043	2,702,08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年度2月23日至3月2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23-3/23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5A10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重整專案計畫	周志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5.01.01~105.04.30	241,910	13,090	241,910	241,910
105A10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辦/105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培訓計畫-初	蔡元芳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5.02.01~105.07.31	491,935	39,158	491,935	491,935
104C10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吉祥物公仔委託設計案	游章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4.06.01~105.02.29	98,200	3,000	54,010	98,200
合 計:	共3個計畫					832,045	55,248	787,855	832,045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年度2月23日至3月2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23-3/2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4A243-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4.08.01-105.07.31	3,500,000	0	2,040,000	3,500,000	
105A201	教育部/105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衛保組	衛生保健組	教育部-補助	105.01.01-105.12.31	250,000	0	137,500	137,500	資本門2萬8,000元
105A212	105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部分補助)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5.01.01-105.12.31	2,088,000	142,878	1,252,800	1,252,800	
105A214	105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5.02.01-106.01.31	150,000	0	150,000	150,000	
105A21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魔鏡魔鏡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2016年度戲劇公演(指定項目/部分補助)	幼教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5.03.01-105.12.31	150,000	0	150,000	150,000	
105A226	體育署/105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體育室	體育室	教育部-補助	105.02.25-105.09.30	200,000	0	200,000	200,000	資本門20萬元
105C201-13	財團法人天恆文教基金會/補助教育經營管理學系系學會申請105年度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愛心社團合作支持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5.01.01-105.07.30	5,000	0	5,000	5,000	
105C20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104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預賽階段參賽補助款(女公開二級球隊補助款12500元整)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2,500	0	12,500	12,500	
105C204	僑務委員會/105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5.01.01-105.12.31	50,160	0	25,080	25,080	
合計:	共9個計畫					6,405,660	142,878	3,972,880	5,432,880	

表3

105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 105.1.1-105.3.23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5.45%	43.01%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49.63%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35.57%	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99%	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13.62%	50.51%	3100	教育學系	8.28%	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26.47%	0.00%	3300	社發系	21.31%	15.36%
1010	副校長室	12.75%		3700	特教系	47.59%	56.63%
1110	教務長室	9.99%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21.91%	99.90%	3900	幼家教系	13.48%	32.17%
1190	課務組	4.84%	8.53%	4000	心諮系	6.60%	75.83%
1140	出版組	8.83%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36.85%	34.36%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28.33%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4.60%	26.90%
1210	學務長室	6.84%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220	生輔組	53.11%	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17.55%	22.26%
1230	課指組	34.51%	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0.00%
1240	衛保組	25.00%	55.55%	3200	語創系	22.27%	100.00%
1250	心輔組	12.39%	0.00%	3600	音樂系	9.66%	33.95%
2000	軍訓室	15.40%	0.00%	3800	藝設系	13.90%	0.00%
1900	體育室	15.45%	95.72%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2.78%	61.90%	4200	兒英系	20.15%	83.89%
1310	事務組	36.17%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37.79%	94.50%
1320	文書組	2.46%	7.40%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45.58%	21.95%
1330	營繕組	29.53%	2.04%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25.21%	
1340	出納組	10.62%	92.5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0.00%
1350	保管組	17.85%		3400	數資系	31.67%	0.00%
1360	環安組	0.72%		3500	自然系	12.66%	0.00%
1500	主計室	13.51%	0.00%	4100	體育學系	14.34%	99.61%
1600	人事室	35.06%	0.00%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3.47%	0.00%
1700	圖書館	75.49%	21.59%	5700	資料系	78.03%	0.00%
7400	計網中心	7.06%	19.32%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6.24%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2.38%	0.0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4.39%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12.46%	0.00%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0.00%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0.86%		1150	國際事務組	9.02%	79.14%
T019	北師美術館	80.98%		1160	推動科技	12.01%	
				1180	綜合企劃組	13.89%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8.36%	49.10%
					全校	25.18%	15.52%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年0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99,483,000	60,256,042.00	73,857,000	-13,600,958.00	-18.42	190,025,771.00	200,814,000	-10,788,229.00	-5.37
教學收入	417,355,000	24,823,630.00	34,778,000	-9,954,370.00	-28.62	68,317,603.00	69,556,000	-1,238,397.00	-1.78
學雜費收入	278,480,000	13,181,158.00	23,206,000	-10,024,842.00	-43.20	48,282,882.00	46,412,000	1,870,882.00	4.03
學雜費減免(-)	-11,794,000	0.00	-983,000	983,000.00	-100.00	0.00	-1,966,000	1,966,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3,109,000	10,821,717.00	10,259,000	562,717.00	5.49	18,517,847.00	20,518,000	-2,000,153.00	-9.75
推廣教育收入	27,560,000	820,755.00	2,296,000	-1,475,245.00	-64.25	1,516,874.00	4,592,000	-3,075,126.00	-66.97
其他業務收入	582,128,000	35,432,412.00	39,079,000	-3,646,588.00	-9.33	121,708,168.00	131,258,000	-9,549,832.00	-7.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5,691,000	31,877,000.00	31,877,000	0.00		116,854,000.00	116,854,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80,373,000	3,528,884.00	6,697,000	-3,168,116.00	-47.31	4,827,640.00	13,394,000	-8,566,360.00	-63.96
雜項業務收入	6,064,000	26,528.00	505,000	-478,472.00	-94.75	26,528.00	1,010,000	-983,472.00	-97.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7,790,000	64,084,255.00	76,101,000	-12,016,745.00	-15.79	169,154,172.00	205,298,000	-36,143,828.00	-17.61
教學成本	847,507,000	54,779,950.00	62,922,000	-8,142,050.00	-12.94	139,167,564.00	163,640,000	-24,472,436.00	-14.96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706,198,000	42,756,917.00	51,229,000	-8,472,083.00	-16.54	122,654,057.00	140,254,000	-17,599,943.00	-12.55
建教合作成本	119,209,000	10,916,408.00	9,894,000	1,022,408.00	10.33	15,014,562.00	19,788,000	-4,773,438.00	-24.12
推廣教育成本	22,100,000	1,106,625.00	1,799,000	-692,375.00	-38.49	1,498,945.00	3,598,000	-2,099,055.00	-58.34
其他業務成本	40,100,000	632,478.00	3,341,000	-2,708,522.00	-81.07	810,340.00	6,682,000	-5,871,660.00	-87.8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100,000	632,478.00	3,341,000	-2,708,522.00	-81.07	810,340.00	6,682,000	-5,871,660.00	-87.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039,000	8,645,299.00	9,424,000	-778,701.00	-8.99	29,149,740.00	34,148,000	-4,998,260.00	-14.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5,039,000	8,645,299.00	9,424,000	-778,701.00	-8.99	29,149,740.00	34,148,000	-4,998,260.00	-14.64
其他業務費用	5,144,000	26,528.00	414,000	-387,472.00	-93.59	26,528.00	828,000	-801,472.00	-96.80
雜項業務費用	5,144,000	26,528.00	414,000	-387,472.00	-93.59	26,528.00	828,000	-801,472.00	-96.80
業務賸餘(短絀-)	-38,307,000	-3,828,213.00	-2,244,000	-1,584,213.00	70.60	20,871,599.00	-4,484,000	25,355,599.00	-565.47
業務外收入	63,011,000	3,871,906.00	5,249,000	-1,377,094.00	-26.24	16,917,476.00	10,498,000	6,419,476.00	61.15
財務收入	15,551,000	772,453.00	1,295,000	-522,547.00	-40.35	2,041,943.00	2,590,000	-548,057.00	-21.16
利息收入	15,551,000	772,453.00	1,295,000	-522,547.00	-40.35	2,041,943.00	2,590,000	-548,057.00	-21.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7,460,000	3,099,453.00	3,954,000	-854,547.00	-21.61	14,875,533.00	7,908,000	6,967,533.00	88.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000,000	2,467,325.00	3,500,000	-1,032,675.00	-29.51	13,399,809.00	7,000,000	6,399,809.00	91.43
受贈收入	3,000,000	286,444.00	250,000	36,444.00	14.58	705,475.00	500,000	205,475.00	41.10
違規罰款收入	730,000	17,330.00	60,000	-42,670.00	-71.12	51,538.00	120,000	-68,462.00	-57.05
雜項收入	1,730,000	328,354.00	144,000	184,354.00	128.02	718,711.00	288,000	430,711.00	149.55
業務外費用	24,549,000	1,218,212.00	2,030,000	-811,788.00	-39.99	2,186,167.00	4,060,000	-1,873,833.00	-46.1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549,000	1,218,212.00	2,030,000	-811,788.00	-39.99	2,186,167.00	4,060,000	-1,873,833.00	-46.15
雜項費用	24,549,000	1,218,212.00	2,030,000	-811,788.00	-39.99	2,186,167.00	4,060,000	-1,873,833.00	-46.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38,462,000	2,653,694.00	3,219,000	-565,306.00	-17.56	14,731,309.00	6,438,000	8,293,309.00	128.82
本期賸餘(短絀-)	155,000	-1,174,519.00	975,000	-2,149,519.00	-220.46	35,602,908.00	1,954,000	33,648,908.00	1,722.05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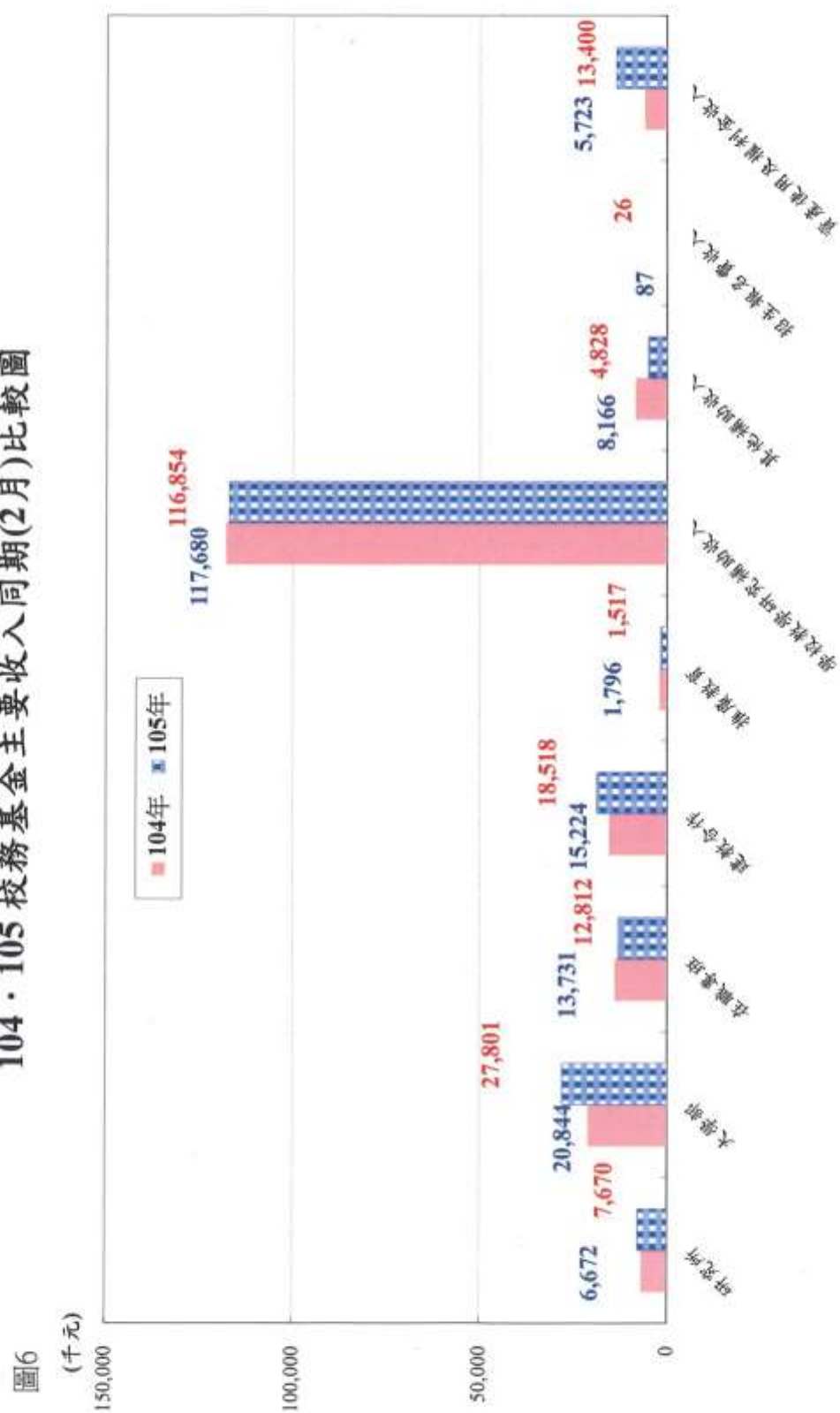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5年02月份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季推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5,878,000	0	0	55,878,000	2,347,000	1,649,162	0	1,649,162	70.27	-697,838	-29.73		
機械及設備	0	29,947,000	0	0	29,947,000	1,258,000	955,318	0	955,318	75.94	-302,682	-24.06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繼續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9,947,000	0	0	29,947,000	1,258,000	955,318	0	955,318	75.94	-302,682	-2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956,000	0	0	2,956,000	124,000	0	0	0	0.00	-124,000	-100.0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繼續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956,000	0	0	2,956,000	124,000	0	0	0	0.00	-124,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2,975,000	0	0	22,975,000	965,000	693,844	0	693,844	71.90	-271,156	-28.1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繼續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2,975,000	0	0	22,975,000	965,000	693,844	0	693,844	71.90	-271,156	-28.10		
總計	0	55,878,000	0	0	55,878,000	2,347,000	1,649,162	0	1,649,162	70.27	-697,838	-29.73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繼續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9,947,000	0	0	29,947,000	1,258,000	955,318	0	955,318	75.94	-302,682	-2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956,000	0	0	2,956,000	124,000	0	0	0	0.00	-124,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2,975,000	0	0	22,975,000	965,000	693,844	0	693,844	71.90	-271,156	-28.10		
總計	0	55,878,000	0	0	55,878,000	2,347,000	1,649,162	0	1,649,162	70.27	-697,838	-2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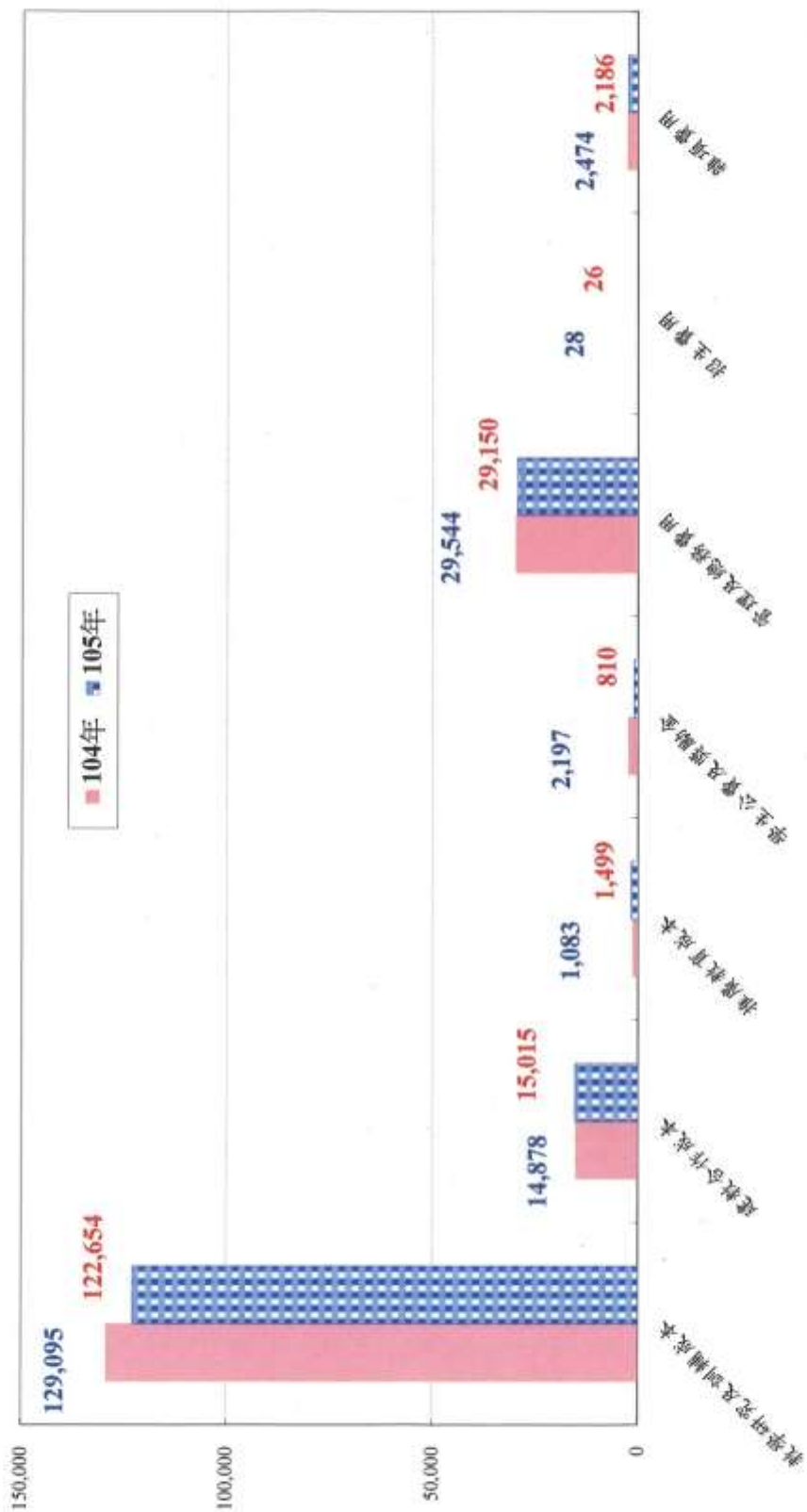
104・105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2月)比較圖



104・105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2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105 年 3 月)

課務組

- 一、 因應教育部辦理之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並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1938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達精熟標準者，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後續將研擬規劃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 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乙案，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報教育部審議。
- 三、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1. 彙整並審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紀錄簿。
 2. 召開卓獎聯席會議，審核並確認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公費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領名單。
 3. 公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領名單。
 4. 辦理核撥獎學金。
 5. 召開卓獎受獎生關懷輔導會議。
 6. 撰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校總體輔導報告暨學生評量報告」報教育部。
- 四、 普通數學檢定考試：
 1.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受理學生報名，報名人數共 141 人。
 2. 105 年 3 月 29 日辦理檢定考試。
- 五、 賡續辦理 105 年度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海外參訪活動，：
 - (一) 參訪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
 - (二) 參訪地點：日本大阪。
 - (三) 參訪學校：大阪教育大學、大阪教育大學附屬小學。
- 六、 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敘獎事宜。
- 七、 彙整本校 10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自我改善情況。
- 八、 辦理 105 年 3 月 29 日至教育部報告 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中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

實習組

- 一、辦理教育部 105 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申請案。
- 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集中實習訪視：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訪視南港國小。
- 三、受理 105 年度史懷哲計畫各梯隊報名事宜案。

- 四、寄送 105 年度公費生「志願確認單」給各公費生，以確認各公費生自行填寫之志願序。並請公費生確認後簽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後續收繳、陳報公費生志願卡相關事宜。
- 五、整理各班 104 學年度下學期「返校座談時間表」與「教學觀摩」時間訂定表。
- 六、賡續辦理 103 學年師資培育宣傳影片製作案：正片驗收完成，進行微電影構思及腳本撰寫。
- 六、賡續辦理 103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執行期間：103.1.1-104.6.30)。
- 七、賡續辦理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中角國小：
- (一) 105 年 4 月 8 日 2:00 中角國小展覽開幕(擬邀請部長、師藝司司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地點：中角國小活動中心；展期：105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
- (二)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實體成果展(華山文創園區)。

輔導組(含永齡)

- 一、預定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分發之公費生(含各學年度所核定，並預計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分發的所有乙案公費生)，請各學系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二)之前完成甄選作業，以利於 6 月召開校級甄選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並於暑假開始前召開公費生說明會及辦理報部核定事宜。
- 二、本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職涯輔導講座、企業參訪，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第二階段申請結果，兩階段共計補助職涯輔導講座 24 場，企業參訪 16 場。
- (一) 職涯輔導講座：

序號	系所	活動日期	講座題目	講者	受邀單位
1	語創系	105.03.15	選擇比努力重要：第一份工作，就該做好選擇	李文中經理	1111 人力銀行
2	語創系	105.04.21	文學編輯的生涯甘苦談	吳鈞堯主編	幼獅文藝
3	數位系	105.04.26	面試大哉問	蔡長青教授	崇右技術學院
4	課傳所	105.05.18	人力資源在企業界的角色	陳建宏專案經理	富邦人資部
5	語創系	105.03.18	如何成為一位國際學校教師	鐘秋枝老師	北京順義國際學校
6	課傳所	105.04.20	企業教育訓練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劉慶聰執行長	研華文教基金會
7	心諮系	105.04.28	台灣年長者長期照護的挑戰與展望	林添富科主任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特教系	105.05.12	補教事業經營與管理	洪志成主任	震東文里補習班
9	文創系	105.03.22	空間規劃與室內設計案例分析	謝宜臻設計師	詠義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	心諮系	105.03.10	新北市校園輔導工作的	李怡婷輔導教師	新北市秀山國小

序號	系所	活動日期	講座題目	講者	受邀單位
			資源整合與績效呈現	彭文君輔導組長 葉 霜輔導主任	新北市大豐國小 新北市白雲國小
11	文創系	105.04.21	創意文案與設計表現	何清輝營運董事	BBDO 黃禾廣告
12	幼教系	105.06.01	前進幼兒園：面試回 答技巧輔導	李乃方老師	新北市金山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13	心諮系	105.03.0	臺北市校園輔導工作的 系統觀察與經驗分享	呂佩玲輔導老師 許乃方輔導老師 陳筠瑾輔導老師	臺北市金華國小 臺北市敦化國小 臺北市康寧國小
14	幼教系	105.03.30	前進幼兒園：甄試技 巧與實例分享	陳玫秀園主任	台北市濱江國小 附設幼兒園
15	心諮系	105.05.26	正念在諮商輔導專業的 實務整合	胡君梅小姐	行動心理師
16	教經系	105.04.28	簡報技巧	孫治華創辦人	簡報實驗室
17	教經系	105.05.26	網路行銷實務	鄭情義理事長	中華網路行銷講 師協會
18	體育系	106.04.14	運動產業創業講題： 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 進化綜合格鬥中心	陳之漢執行長	成吉思汗健身俱 樂部進化綜合格 鬥中心
19	藝設系	105.05.20	田園城市的出版與社 區藝術教育	陳炳樛發行人	田園城市藝文空間
20	藝設系	105.05.27	印花樂的社區藝術教 育推廣	蔡玫卉創辦人	印花樂藝術設計 工作室
21	特教系	105.05.10	兼顧玩樂與充實大學 生活，探索生涯未來 方向	張鈞凱先生	Godzillock 舞團 舞者
22	幼教系	105.03.29	幼兒體能工作室經營 分享	張傑雄創辦人	熊太郎體能工作室
23	數資系	105.05.31	玩出大能力、玩出興趣	李勝義理事長	中華生活數學廣會
24	音樂系	105.06.01	大師之樂團教學經驗 分享與專業指導	徐家駒系主任	真理大學音樂應 用學系

(二) 企業參訪：

序號	系所	參訪單位	活動日期
1	兒英系	TVBS 新聞台(國際新聞部)	105.03.09
2	數位系	甲尚股份有限公司	105.04.27
3	語創系	福斯國際電視網	105.03.25
4	文創系 (研究所)	台中綠光計畫(台中范特喜微文創公司、 綠光計畫空間、宮原眼科與第五信用合作 社)	105.03.26
5	語創系	敦煌書局華語教學資源部	105.04.30
6	文創系	蘭陽博物館	105.03.30
7	文創系	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105.04.22
8	文創系	文創 plus 台南創意中心	105.04.28
9	教經系	金車企業	105.05.19 (暫定)

序號	系所	參訪單位	活動日期
10	數位系 文創系	布農文教基金會	105.04.08-105.04.10
11	體育系	騎士堡-恐龍探險樂園(內湖堡)	105.04.05
12	玩遊所	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105.04.16
13	臺文所	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105.04.09
14	心諮系	可口可樂世界	105.04.13
15	數位系 文創系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105.4.22-105.4.24
16	幼教系	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中心	105.5.26

三、辦理「北教大第一哩路：職涯探索」，協助本校新生探索個人職涯規劃，本學期安排尚未完成解測之班級進行「UCAN 職業興趣探索」解測，分配時段如下表：

班級	解測職涯導師	解測時間	解測教室
兒二甲(原兒一甲)	魏郁禎老師	105.03.17 第 7 至 8 節	F308
社二甲(原社一甲)	吳毓瑩老師	105.05.24 第 7 至 8 節	F501
兒一甲	盧欣宜老師	105.05.24 第 7 至 8 節	F305
音二甲(原音一甲)	郭葉珍老師	105.05.24 第 7 至 8 節	F308
體二甲(原體一甲)	李加耀老師	105.05.30 第 1 至 2 節	F305
數位二甲(原數位一甲)	林曜聖老師	105.05.31 第 7 至 8 節	F305
資一甲	蕭世輝老師	待確認	待確認

四、辦理「北教大第二哩路：職能養成」，以培養學生職場共通能力，本學期特舉辦兩場「職涯輔導系列活動講座」如下表：

時間	地點	講題	講者
105.04.13(三) 09:00-12:0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職涯轉彎處的恢復力	生命鬥士蕭建華先生
105.05.17(二) 15:30-17:00	至善樓 G102	勞動權益大補帖：你不能不知道的工作權益與求職地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五、辦理「北教大第三哩路：實務增能」，預訂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二）15:30-17:30 於篤行樓 Y601 教室，邀請考選部方秀雀研究委員分享「如何準備國家考試及未來發展趨勢」。

六、辦理「北教大最後一哩：就業媒合求職準備」

（一）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舉辦「2016 台灣微軟校園巡迴講座」，台灣微軟公司本(105)年度提供大約 100 個實習機會給全臺大專院校在學生（包含研究所、不限科系與學校），為期一整年的多元培訓與職場實務體驗，報名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有興趣者請至「台灣微軟未來生涯體驗計劃」活動專區報名，敬請各系所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 預定於 105 年 5 月第一週辦理就業輔導系列活動，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於北師美術館 1 樓講堂區舉辦「求職準備系列活動」如下表：

時間	主題	講者
105.05.02(一) 13:30-15:00	講座：英文履歷/自傳的寫作技巧	吳慧如老師（曾任：永豐銀行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
105.05.02(一) 15:30-17:00	一對一職涯諮詢(每人 30 分鐘,採預約制)	Career 職涯顧問群
105.05.03(二) 13:30-15:00	一對一職涯諮詢(每人 30 分鐘,採預約制)	Career 職涯顧問群
105.05.03(二) 15:30-17:30	講座：面試，怎麼接招才漂亮	鄭俐瑛老師（台積電歷年指定「商業簡報」300 梯以上之講師）
105.05.04(三) 13:30-15:00	講座：打造職場新亮點－職場彩妝	資生堂彩妝訓練師
105.05.04(三) 15:30-17:00	一對一職涯諮詢(每人 30 分鐘,採預約制)	Career 職涯顧問群
105.05.05(四) 13:30-15:00	講座：中文履歷/自傳的寫作技巧	彩揚國際葉志成執行長（曾任：台灣空運國際物流集團人資長）
105.05.05(四) 15:30-17:00	一對一職涯諮詢(每人 30 分鐘,採預約制)	Career 職涯顧問群

(三) 本校「105 年度就業博覽會」於 5 月 6 日舉行，地點於大禮堂及周邊場地，感謝各系所推薦廠商，目前各系所推薦廠商名單如下表，各廠商我們正積極聯繫中，活動當天亦提供摸彩，最大獎為 iphone 手機，也請各系所協助宣傳並邀請學生來參加。

系所	推薦廠商	個數
教經系	吉得堡、國泰人壽淡水教育訓練中心、富邦文教基金會、新北市課後照顧基金會、何嘉仁	5
課傳所	康軒文教集團	1
教育系	康軒文教事業、何嘉仁	2
幼教系	童心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親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諾瓦小學暨幼兒園、騎士堡兒童育成中心	4
特教系	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1
心諮系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
社發系	天下雜誌	1
語創系	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兒英系	遠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
藝設系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普立得科技有限公司、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音樂系	Yamaha 音樂教育中心、功學社樂器、台北市立合唱團、朱宗慶打擊樂團、東河樂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北市立交響	8

	樂團、摩根音樂藝術工作室	
台文所	前衛出版社、新地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遠景出版社	3
文創系	方舟數位娛樂、創夢市集、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數資系	和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自然系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1
體育系	南山人壽	1
資科系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Planet International Co., Ltd.、精誠隨想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數位系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七、【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 課輔學童人數如下表：

學校	舊生	新生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舊生	新生	插班生	結案生
平等國小	4	0	0	0	木柵國小	21	0	0	0
劍潭國小	5	0	0	0	辛亥國小	7	0	0	0
河堤國小	10	0	0	0	興隆國小	7	0	0	0
文昌國小	3	0	0	0	志清國小	6	0	0	0
百齡國小	8	0	0	0	關渡國小	7	0	0	0
哈利路亞 社區關懷協會	9	0	0	0	立農國小	13	0	0	5
古亭國小	4	0	0	0	明德國小	25	0	0	0
銘傳國小	6	0	0	0	總計	135	0	0	0

(二) 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

1. 104-2 課輔老師補就教學培訓與卓獎生進班培訓：

(1)時間地點：2月21日(星期日)於至善樓B1 國際會議廳。

(2)講師：診斷與評量-房昔梅老師(國北教大附小研究組長)、有效補救教學原則與實務案例-張孝慈老師(國語實小英語教師)及永齡課輔教學理念-張芸萱社工督導。

2.培訓手冊說明、各校問題分組討論-專職團隊：

(1)時間：3月5日(星期六)。

(2)講師：教材架構-黃學仁老師(彭福國小教師)、教材地位、迷思概念-宋藍琪老師(溪尾國小教師)及教學教法、教案設計-凌金環老師(關渡國小教師)。

3. 卓獎生-培訓手冊說明、各校問題分組討論-專職團隊：

(1)時間：3月19日(星期六)。

(2)講師：班級經營-林于仙老師、補救教學概論-張瑛純老師(立農國小教師)、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陳錦蓮校長(明德國小校長)。

4. 104-2 學期數學教學訪視於明德國小進行，3月數學指導員教學訪視與會議執行時間：3月11日、3月17日、3月25日、3月31日。

5. 3月教學檢討會議於3月15日(星期二)於至善樓B1 國際會議廳進行頒發服務證書典禮與行政佈達。

6. 各校課務會議：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3月21日、3月23日、3月24日、3月31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7日、4月8日。

7. 104-2 學期卓獎生於3/21(一)進班服務。

(三) 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

1. 舉辦 104-2 課輔老師補救教學培訓。

2. 進行課輔老師課輔前置作業與說明。

3. 進行卓獎生媒合與培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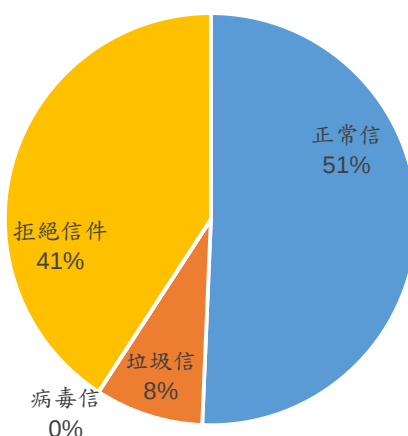
4. 104 學年度合約已簽立完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105年2月份電子郵件統計資料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256,475

封

垃圾信

44,256

拒絕信

212,219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9.2% ↑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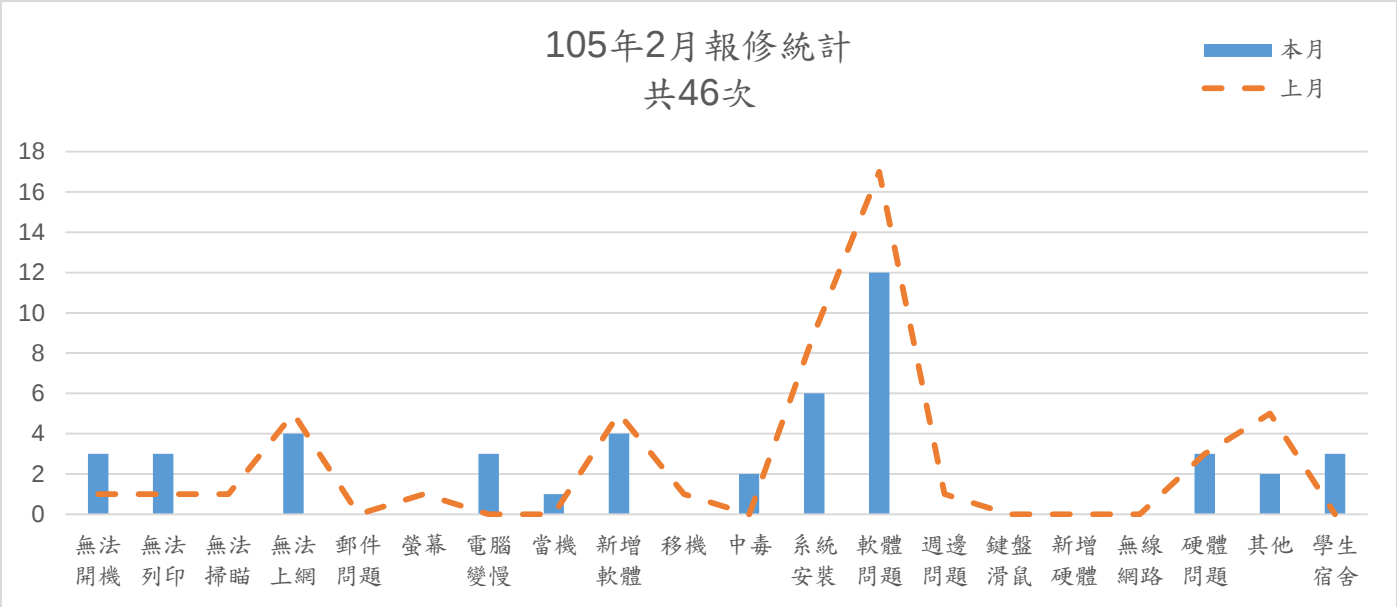
本月

256,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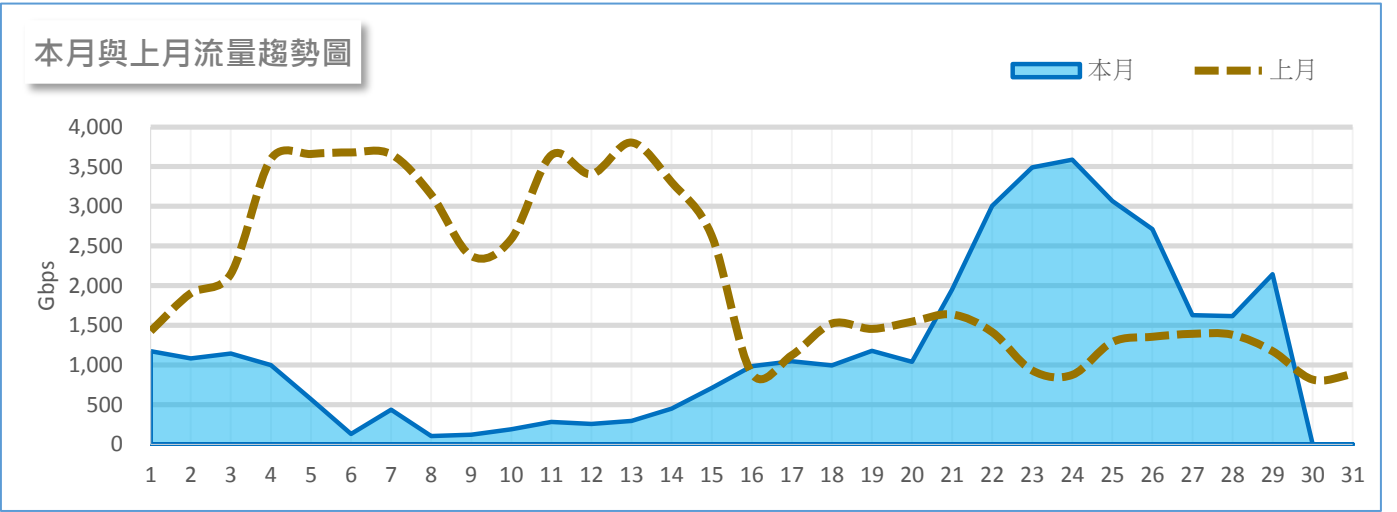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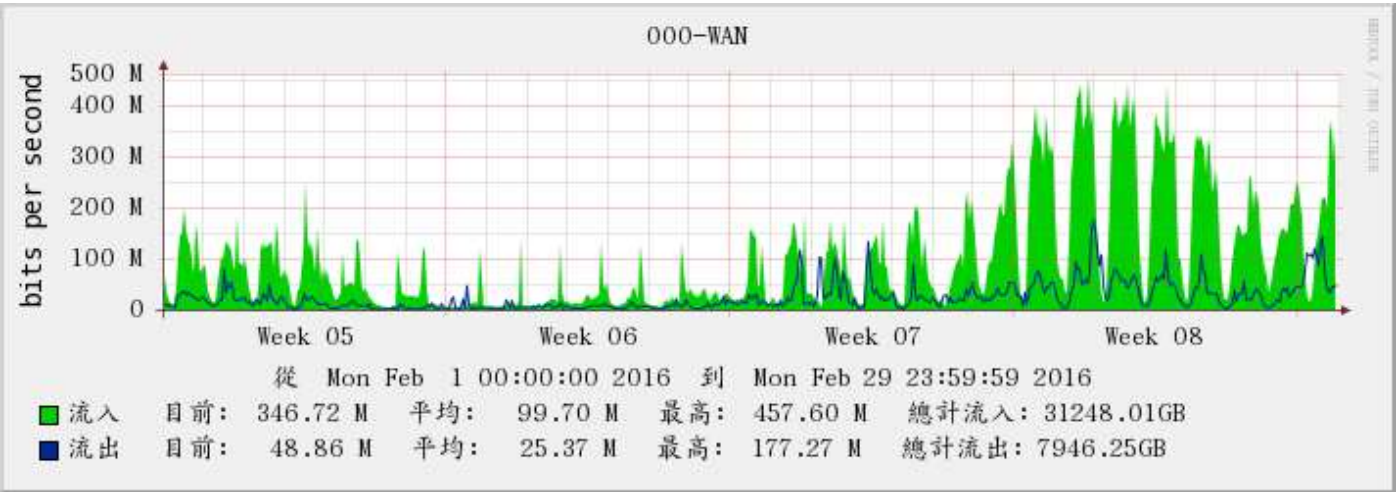
上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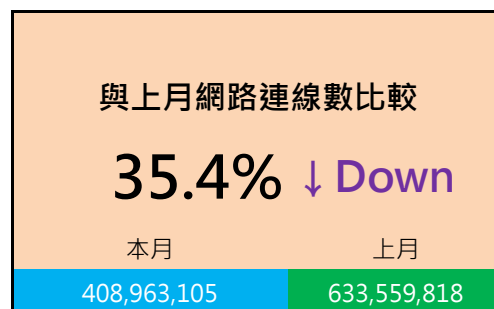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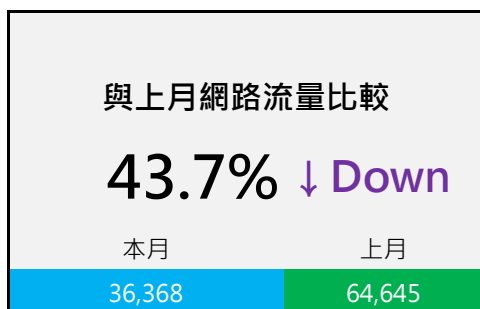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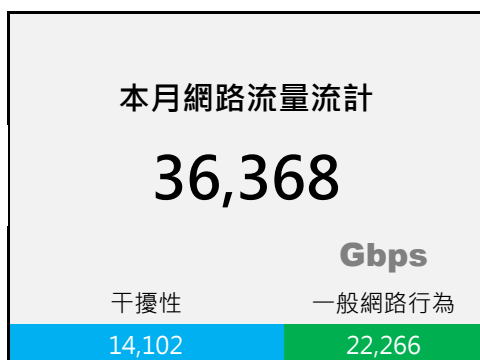
234,922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

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總務處事務組	王秀琳	新增	
2	體育系	林家瑩	新增	
3	社發系	洪士峰	新增	
4	音樂系	王雅蕙	新增	
5	研發處國際組	宋佳芸	新增	
6	教學發展中心	陳又菁	新增	
7	心諮系	吳毓瑩	新增	
8	課傳所	林奕君	離職刪除	
9	課傳所	吳柔萱	離職刪除	
10	研發處國際組	陳怡君	離職刪除	

11	北師美術館	王奕文	離職刪除	
12	心諮系	林欣儀	離職刪除	
13	心諮系	王玉珍	離職刪除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黃郁芸	新增	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用
2	人文藝術學院	張加芸	新增	創客學習雲網站
3	育成中心	莊日昇	新增	網路硬碟
4	總務處保管組	翁子雯	新增	消耗品建檔軟體用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研發處國際組	樂家赫	新增	首爾大學研習活動
2	總務處	邱素梅	新增	停車費收費員
3	圖書館	葉秀麗	新增	個人使用
4	總務處事務組	江秋璇	新增	外借場地參與人員用
5	華語文中心	劉婉如	新增	常磐大學遊學團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配合全校歲末高壓機電設備維護，進行資訊機房發電機維護及停電待命以因應突發狀況。
2. 因應高壓機電設備維護停電，導致全校共 4 台交換器、11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異常，於春節連假後緊急進行維修更換。
3. 本中心協助主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系統組：

- 一、本中心執行教卓計畫中子計畫《4》學習無所不在~整合式學習網與課業輔導 APP，2 月初已簽請核示行動學習課業輔導 APP 請購公文，預計四月初進行公告招標。
- 二、配合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的選課流程，新教學平台亦同步切換至第三階段選課，並設定排程進行每日自動同步更新學生之選課結果。
- 三、本中心協助教卓子計畫《1》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進行系統移轉上線，並協助辦理 2 場次教學魔法師教育訓練。
- 四、配合教務處註冊組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作業，協助進行線上書審系統之虛擬化安裝建置。

五、因應春節假期進行全校停電事宜，本中心進行停電前後系統設備維運狀況巡檢作業，並於本次斷電後進行異常設備報修與更換，快速恢復原本設備狀態且正常運行。

六、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教學平台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5 年 3 月 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9	21	30.43%	126	5	0	30920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0	14	46.67%	28	17	1	118452
教育學系	57	24	42.11%	144	20	8	24161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4	12	27.27%	8	8	10	70204
特殊教育學系	41	22	53.66%	157	26	18	31260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26	68.42%	32	33	43	5406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1	11	21.57%	121	10	0	362568
語文與創作學系	70	25	35.71%	54	31	12	14739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3	15	34.88%	20	13	8	5408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	6	5.83%	3	6	1	32812
音樂學系(非術科課程)	67	1	1.49%	0	1	0	912
音樂學系(術科課程)	160	0	0.00%	0	0	0	32
臺灣文化研究所	15	4	26.67%	66	6	0	17100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5	6	9.23%	6	2	0	23552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7	8	17.02%	32	6	7	19745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8	8	13.79%	17	2	0	171980
體育學系	71	11	15.49%	26	5	1	39208
資訊科學系	37	8	21.62%	13	0	0	8832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4	6	13.64%	8	4	1	152524
通識課程	134	42	31.34%	230	35	23	451140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27	1	3.70%	1	0	0	504
通識課程(體育)	58	3	5.17%	1	0	2	2592
師培中心	100	40	40.00%	129	49	30	328988

七、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八、校首頁系統定期維護事項：

- 配合人員新進、離職、單位異動等增修系統使用者帳號。
- 配合政令宣導於最新消息、宣導專區中增加相關訊息及連結。
- 巡視校園新聞專區內容，提供系統使用者相關問題諮詢。

九、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十、其他工作項目：

1. 配合計網中心志工服務時間，調整計中工讀生打卡之系統打卡規則。
2. 協助註冊組更新學雜費專區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
3. 移除 diceexam 網頁之嵌入連結並完成資安確認，確保網站安全運行。
4. 填寫本組 106 年收支概算表。
5. 配合近幾年軟體財產分類種類的增加，本中心協助調整軟體管理系統之軟體類型選項，以便財產管理者進行分類確認。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完成 5 間電腦教室系統更新，同時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定課表，安裝相對應上課軟體，並派送完畢。
- 三、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網中心志工排班作業，亦完成志工必須之專業訓練，正式班表於 2 月 22 日開學啟用。
- 四、教育部函請本校填報「106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本中心安排於 3 月 3 日辦理各單位填表說明會，待彙各單位相關資料後，於期限內函復教育部。
- 五、「電腦教室線上設備報修系統」已於 2 月 22 日上線使用，若有老師及學生反應電腦教室相關設備問題時，本中心都能即時處理及排除狀況，以提升電腦設備使用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3 月 7 日、3 月 21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3 月 14 日召開主管會報。

校友中心

- 一、協助校友總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各項事務。
- 二、3 月 18 日參加第七屆校友總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籌備會議暨協助會務交接。
- 三、3 月 26 日陪同主任參加宜蘭縣校友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四、協助 45 級籌備畢業 60 週年同學會。
- 五、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3 月 28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3955 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105 年 2 月-105 年 3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籌備三月份蔡明亮展覽之策展、佈展相關作業。

展覽期間於 2016.03.26 至 2016.04.24 期間於北師美術館舉行。

無無眠－蔡明亮大展

當美術館徹夜不眠，蔡明亮伴你無無眠。

展覽內容以《無無眠》、《西遊》與《秋日》三部短片共同組成。在電影中從身體在城市中的移動，到日常的身體表現，電影鏡頭以蔡明亮一貫緩慢的節奏展現人與空間緊密結合的互動關係。將於每日晚間六時至午夜開放，更於周末舉辦通宵夜宿活動，邀請觀眾在夜間美術館觀賞電影，並親身參與電影與美術館跨界融合的行為試驗，觀眾將如旅人一般暫時棲居美術館，與電影共眠，也與美術館共眠，與其他旅人共眠。

2. 金華國中館校合作 One Piece Museum 展覽事宜，展覽期間為 2016.03.12-2016.06.30。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超凡入聖》(More Human Than Human)

繼首航系列行旅 2015.4.17-6.17 基隆高中「拜訪-來自古老聖經的救世主」及 2015.10.2-2016.1.21 板橋中山國小「敲·復古-皮薩諾的天堂與地獄」，2015 年起更航行至台北市金華國中，透過俞玲琍校長與全體師生的努力，歷經一年多的館校合作，希臘帕德嫩神殿橫飾帶三件雕刻品為中心，進行展品本身、藝術史、藝術創作、石膏翻模、導覽體驗等相關教學計畫，讓美術班的學生在館方人員的引導下，親自策劃整個展覽雛型以及文創宣傳等實務體驗。展期為 2016/3/12-6/30，與金華學子一同『超凡入聖』，夢想實踐！

二、本期教育部委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1. 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教師共學社群教師教學研討工作坊。
2. 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教師共學社群增能培訓工作坊。
3. 輔導種子學校與種子教師執行第五期實驗課程。

三、未來工作

1. 籌備與師培中心、藝設系共擬教育部推動弱勢偏鄉學校扶助亮點的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擬以 One Piece Museum 基隆高中方案為基礎，進行巡迴性展覽與教育活動，執行地點為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執行期間為 2015.08.01-2016.07.31，展覽期間為 2016.04.11-2016.05.31。
2. 輔導美感教育第五期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

3. 辦理美感教育四月份共學社群種子教師培訓與教師教學研討工作坊。
4. 參與美感教育核心規劃小組工作會議。
5. 籌備美感教育 104 學年度成果展事宜。
6. 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並規劃擴大推廣 One Piece Museum 計畫之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附屬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 一、本校申請臺北市優質學校獎項，本年度以「專業發展」及「資源統整」兩項進入複選，緊接著需面臨評選委員到校進行書面審查、訪談師生、校園參訪之複審作業，大家已卯足勁、開始著手準備，擬再為北小增添光彩。
- 二、一年一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優良人員票選，已於 3 月 14 日在晨會中由全校同仁進行初選投票，並經評選會議決議確認人選。本年度薦送人員為優秀學務人員：陳建廷主任；優秀輔導人員：周利貞主任；優秀導師：詹羽菩老師。
- 三、本學期親子讀經班於 3 月 18 日(五)晚上 7:00 開始上課，總計有 40 對親子報名；當晚天氣濕冷，但愛讀經的孩子仍在家長陪同下準時來上課，此學習精神，令人感佩。
- 四、為了讓教師更了解小朋友的狀況，輔導室援例為一三年級安排心理測驗。18 日星期五上午 8:50~9:30 為三年級社交評量施測，25 日星期五上午 8:50~9:30 為一年級彩色瑞文氏施測，感謝國北教大特教系林秀錦老師指導學生前來協助一年級施測。
- 五、研究處積極進行「校史 3D 課程」的規劃，期盼能將歷史悠久之北小校史，在傳統中結合科技，設計不一樣的課程呈現。
- 六、本校申辦多年期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明年進入第四年，為了提升教師專業，掌握教師教學品質，課發會通過 105 年將申請續辦。
- 七、為了幫助學生能熟悉各項緊急應變程序，當地震來臨時，能有效降低校園災害，維護師生安全，本校安排 3 月 22 日(二)進行防災演習預演，23 日(三)正式演練，期望透過演練，培養具備應災能耐的信念及提升防災避難能力。
- 八、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舉辦「2016 神腦創意閱讀與數位應用學習計畫」評選，本校是臺北市唯一獲選的學校，基金會補助本校 10 萬元，推展影像教育。本案由研究處主辦，預定拍攝四部紀錄短片，並於年底以蚊子電影院的方式進行首映會。
- 九、臺北市 2016 兒童月記者會於 3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沈葆楨大廳舉行。本校在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兒童月系列活動-微夢想旅行，以「傾聽大地的聲音，讓我們的感動決定未來」榮獲第一名。本次獲邀參加記者會，現場以花蓮富里鄉的白米飯作成飯糰，命名「圓夢飯糰」；小朋友分享幫助東竹國小小朋友到臺北圓夢計畫，獲得與會人員的讚許。3 月 26 日(六)早上在國立科教館之微夢想旅行發表會，本校安排在主場地發表。
- 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標竿學校-校本體育課程」甄選，本校以北小健康四部曲進入複審，複審於 3 月 22 日下午在本校進行，為了呼應本次主題，經常招待外賓之校史室，布置為具有「體育風格」之簡報室，呈現北小體育特色海報及陳列多種運動器材。最耀眼的為結合海洋教育、由老師製作的「北

小之心」獨木舟，讓與會評審委員眼睛一亮，也驚訝北小運動團隊如此豐富，北小兒童校園生活多采多姿。

十一、 3月22日(二)中午12:10~13:30為本學期補救教學志工期初大會，參與補救教學志工約120人。校長感謝參與志工省下時間參與服務，也勉勵所有志工能以同理心陪伴學習低成就的小朋友，相信省下時間參與服務的志工們，將成為小朋友生命中的重要他人。

十二、 四月是兒童專屬的月份，這陣子小朋友們已經興奮期待兒童節系列活動的到來。援例由學務處辦理跳繩、疊杯班際活動；另外最受關注的是慶祝大會「大獎狀換摸彩券」的抽獎活動，獎品豐富，會長與校長也提供腳踏車作為特別獎項，小朋友期盼自己能成為最幸運的得主。

(五)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1. 請教發中心針對典範傳承一書，受訪之教學表現傑出教師名單產生方式，進行檢討。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張校長新仁	請 假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教務處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學生事務處	楊學務長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朱代理研發長子君	朱子君
圖書館	林館長淇瀾	林淇瀾
秘書室	林主任秘書曜聖	林曜聖
進修推廣處	林處長詠能	陳詠能
人事室	陳主任金銳	陳金銳
主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請 假
教學發展中心	洪主任福財	洪福財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中心主任 周教務長志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王主任俊斌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主任仁智	林仁智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請假
教育學系	陳主任碧祥	陳碧祥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特殊教育學系	鈞主任寶香	廖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主任治中	請假
心理與諮商學系	李主任宜玫	李宜玫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兒童英語教育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代理主任 楊副校長志強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張主任淑怡	請 假
自然科學教育系	盧主任秀琴	請 假
體育學系	李主任加耀	李加耀
資訊科學系	蕭主任瑛東	請 假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附設實驗國小	林校長正鳳	林正鳳
列 席		
軍訓室	吳主任教官修文	吳修文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請 假